南京名环智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版）

项目名称：年产24万平方米变压器用网格布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南通昌益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4 万平方米变压器用网格布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405-320666-89-01-393012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海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海西路 12 号		
地理坐标	（ 120 度 24 分 0.590 秒， 32 度 30 分 21.10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61]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中“58 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306”中的“全部”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江苏省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海高行审备[2024]150 号
总投资（万元）	600	环保投资（万元）	6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2）	7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2020年高新区管委会委托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编制了《江苏省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5年）》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江苏省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苏环审〔2023〕86号 审查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时间：2023年10月29日		

<table>
<tr><td>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td><td>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海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海西路12号，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C3061]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根据企业提供的房产证，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用地性质符合要求。
与《江苏省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表1-1 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table>
<tr><th>序号</th><th>内容</th><th>项目情况</th></tr>
<tr><td>1</td><td>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严格执行《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政策要求，禁止不符合要求的开发建设活动。高新区内绿地及水域在规划期内禁止开发利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现有环境问题整改措施，加快如海运河东侧区域“退二进三”进程，通榆河一级保护区内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于 2025 年底前完成搬迁或关停。加快推进用地不符企业腾退，强化工业企业推出和产业升级过程中的污染防治、生态修复。加强区内空间隔离带建设，如海运河两侧设置不少于 30 米的空间防护距离，确保高新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td><td>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海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海西路 12 号，不属于通榆河保护区范围。</td></tr>
<tr><td>2</td><td>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实施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落实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噪声污染防治、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相关要求，建立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体系，推进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2025 年，高新区环境空气细颗粒物（PM2.5）年均浓度应达到 29 微克/立方米；新通扬运河、如海运河、栟茶运河、通扬运河等稳定达到III类水质标准。</td><td>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南通市行政审批局文件《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排污总量指标管理提升环评审批效能的意见(试行)》的通知》（通环办[2023]132 号），本项目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中的登记管理项目，不在实施排污总量管理的范围内，无需通过交易获得新增排污总量指标。</td></tr>
<tr><td>3</td><td>加强源头治理，协同推进减污降碳。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片区生态环境准入要求，严格限制与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排污负荷大的项目入区。1、北片区：如海运河以东禁止引入工业项目；禁止在如海运河河道内设置经营性餐饮设施；禁止向河道、水体倾倒生活垃圾等。2、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引入其他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淘汰类或禁止类的建设项目和工艺；3、禁止引入不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产业发展要求的项目。4、高端装备制造：禁止引进电镀工艺项目；确属工艺需要、不能剥离电镀工序的项目，需由生态环境部门会同经济主管部门组织专家技术论证，通过专家论证同意后方可审批建设；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项目。5、功能新材料：禁止引入化工类新材料项目，包括 2651 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2652 合成橡胶制</td><td>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划产业定位、最新环保准入条件，项目属于C3061 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不在《报告书》提出的负面清单中。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污染治理技术均达到了同行先进水平。</td></tr>
</table>
</td></tr>
</table>

		造、2653 合成纤维单（聚合）体制造；禁止新建粘胶纤维用浆粕生产建设项目。6、节能环保：禁止引入放射性废物、核设施退役工程的“三废”综合利用及治理工程；禁止采用焚烧和填埋方式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等污染较大项目。7、禁止引入不满足《南通市关于加大污染减排力度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通办[2021]59 号）和《关于印发海安市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海办[2021]116 号）的要求工艺技术及项目。执行最严格的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强化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落实精细化管控要求，引进的项目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应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4	完善环境基础设施，提高基础设施运行效能。加强对区内污水、雨水管网敷设情况的排查，完善区域雨污水管网建设，加快建成高新区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并投入运行。推进中水回用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确保高新区中水会用率不低于 30%。开展区内入河排污口排查及规范化整治，建立名录，强化日常监管。积极推进供热管网建设。加强高新区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做到“就地分类收集、就近转移处置”。	本项目采取“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排水体制，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厂区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进入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栟茶运河。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5	建立健全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开展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长期跟踪监测于管理。结合区域跟踪监测情况，动态调整高新区开发建设规模和时序进度，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区域环境质量不恶化。探索开展性污染物环境本底调查监测，依法公开新污染物信息。指导区内企业规范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并联网，推进区内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自动监测全覆盖；暂不具备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条件的企业，应做好委托监测工作。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及引用的监测数据，项目所在地环境控制质量属于不达标区，引用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无超标现象。目前南通市《2023-2024 年臭氧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已发布，当地政府采取相关措施后，海安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项目纳污河流水体环境良好。
	6	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提升环境应急能力。完善高新区三级防控体系建设，确保事故废水不进入外环境。加强环境应急基础设施建设，配备充足的应急装备物资，形成环境应急救援能力。健全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制度，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完善环境应急响应联动机制，提升应急实战水平。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长效机制，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建立隐患清单并督促整改到位，保障区域环境安全。	本项目风险防范措施详见第四章 7.3 小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江苏省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红线 ①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距本项目最近的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区域为新通扬运河（海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位于本项目北侧，最近距离约为 4.79km。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范围内，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 ②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海安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化调整方案》（2021年6月）以及《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海安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1〕1085号），与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西侧的焦港河（海安市）清水通道维护区，最近距离约3.83km。因此本项目不在该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海安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化调整方案》（2021年6月）以及《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海安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1〕1085号）。 生态管控区域见附图2。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海安市2023年SO_2、NO_2、PM_{10}、$PM_{2.5}$、CO第95百分位数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O_3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第90百分位数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因此区域属于不达标区。南通市制定《南通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以降低细颗粒物（$PM_{2.5}$）浓度为主线，大力推动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减排，突出精准、科学、依法治污，提高本质治污能力。到2025年，全市$PM_{2.5}$平均浓度27微克/立方米左右，氮氧化物和VOCs排放总量比2020下降10%以上，完成国家下达的减排目标。持续开展$PM_{2.5}$和臭氧协同控制科技攻关，推进致臭物质识别、恶臭污染评估和溯源技术方法研究。到2025年，完成排放清单编制并实现逐年更新。 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现状引用《海安高新区工业集中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位于谭港花苑 G1 的 2021 年 12 月 8 日至 12 月 14 日的现状监测数据，该监测点位于本项目东南侧约 3.03km，非甲烷总烃的环境质量满足标准要求。

项目纳污水体为栟茶运河，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栟茶运河环境功能为III类水体，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引用《江苏弘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再生粒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2 年 2 月 7 日-2 月 9 日，监测断面为 W1 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排污口上游 500m、W2 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排污口下游 500m、W3 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排污口下游 1500m。栟茶运河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地附近水体环境良好。

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运营期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由当地的自来水部门供给，项目的用水量不会对自来水厂供水产生负担。项目用电由供电所提供，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海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海西路12号，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不会超出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办〔2022〕7 号）、《<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2022]55 号）、《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禁止类项目，也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

①本项目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1-2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指南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属于[C3061]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不属于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不属于《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海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海西路 12 号，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	符合

		河段范围内。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海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海西路 12 号，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海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海西路 12 号，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海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海西路 12 号，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符合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海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海西路 12 号，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内。	符合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海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海西路 12 号，不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内。	符合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于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海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海西路 12 号，不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不在长江于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	符合
9	禁止在合规因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属于[C3061]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不涉及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C3061]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不涉及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符合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属于[C3061]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执行更加严格规定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

要求。

②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3 本项目与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文相符性分析

序号	管控条款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1	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 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 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过长江通道项目。	相符
2		2、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属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不属于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相符
3		3、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相符
4		4、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相符
5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	本项目不属于《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	相符

		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6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相符
7	二、区域活动	7、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 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他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性捕捞。	相符
8		8、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9		9、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相符
10		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相符
11		11、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相符
12		12、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位于合规园区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且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相符
13		13、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14		14、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周边无化工企业。	相符
15	三、产业发展	1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相符
16		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相符
17		17、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独立焦化项目。	相符
18		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	相符

			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19		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20		20、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要求。

③本项目属于属于C3061 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对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版），本项目生产产品不在“高污染”产品名录、“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以及“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内，因此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5）环境管控单元

根据《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4 年 6 月 13 日）、“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系统，本项目位于海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海西路 12 号，属于海安高新区技术产业开发区，为重点管控单元，符合《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4 年 6 月 13 日)的相关要求，环境管控单元图见附图 3。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过雨水管网收集后就近排入如焦河，如焦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本项目采取“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排水体制，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暂已铺设到位，厂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进入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栟茶运河，禁止直接排入水体。

项目涂覆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熔融、定型废气由设备密闭收集，经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危废仓库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排气筒（DA002）有组织排放。设备运行噪声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后达标排放；固废实现零排放。运营期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

2、与《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海安市高新技术

产业开发区黄海西路12号，不属于通榆河保护区范围，选址符合《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

3、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已于2024年5月11日取得备案证，备案部门为江苏省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证号：海高行审备[2024] 150号，项目代码为2405-320666-89-01-393012，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C3061]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年）》、《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号）、《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南通市工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版）》，本项目不属于淘汰和限制类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

4、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①与《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相符性

表1-4 与《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相符性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	本项目采用低挥发性粘合剂，总挥发性有机物 26g/L，能够满足《胶黏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水基型胶黏剂其他聚乙酸乙烯酯类 VOC 含量限值≤50g/L 的要求。所用物料及危险废物均采用密闭包装储存，原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过程不会产生有机废气。项目涂覆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m 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熔融、定型废气由设备密闭收集，经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m 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危废仓库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推进政府绿色采购，要求家具、印刷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优先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鼓励汽车维修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将低 VOCs 含量产品纳入政府采购名录，并在政府投资项目中优先使用；引导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胶粘剂等纳入政府采购装修合同环保条款。	
二、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区域应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各地要加大标准生效时间、涉及行业及控制要求等宣贯力度，通过现场指导、组织培训、新媒体信息推送、发放明白纸等多种方式，督促指导企业对照标准要求开展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排查整治，对达不到要求的加快整改。指导企业制定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细化到具体工序和生产环节，以及启停机、检维修作业等，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健全内部考核制度，严格按照操作规程生产。	
企业在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过程中，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	

	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不得随意丢弃，7 月 15 日前集中清运一次，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处置单位在贮存、清洗、破碎等环节应按要求对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处理。高 VOCs 含量废水的集输、储存和处理环节，应加盖密闭。企业中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2000 个的，应全面梳理建立台账，6-9 月完成一轮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及时修复泄漏源；石油炼制、石油化工、合成树脂企业严格按照排放标准要求开展 LDAR 工作，加强备用泵、在用泵、调节阀、搅拌器、开口管线等检测工作，强化质量控制；要将 VOCs 治理设施和储罐的密封点纳入检测计划中。	由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选用碘值不低于 650 毫克/克的蜂窝活性炭（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蜂窝状活性炭碘吸附值≥650mg/g），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四边敞开的顶吸罩进行收集，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用手册（第二版）》，罩口平均风速取 1.05~1.25m/s，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可满足不低于 0.3 米/秒。
	三、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	
	组织企业对现有 VOCs 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开展自查，重点关注单一采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喷淋吸收等工艺的治理设施，7 月 15 日前完成。对达不到要求的 VOCs 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确保实现达标排放。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行业排放标准中规定特别排放限值和控制要求的，应按相关规定执行；未制定行业标准的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按地方标准执行。	
	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率。推动取消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因安全生产等原因必须保留的，应将保留旁路清单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旁路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通过铅封、安装自动监控设施、流量计等方式加强监管，开启后应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做好台账记录。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及时改造；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前提下，采用自动卷帘门、密闭性好的塑钢门窗等，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处理设施。VOCs 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按照“适宜高效”的原则提高治理设施去除率，不得稀释排放。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各地要督促行政区域内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企业按期更换活性炭，对于长期未进行更换的，于 7 月底前全部更换一次，并将废旧活性炭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记录更换时间和使用量。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文件要求。

②本项目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119 号）中相关内容的相符性分析情况如下表 1-5。

表 1-5 本项目与省政府令第 119 号文相符性分析

省政府令第 119 号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	是否

		相符
新建、改建、建设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的不足部分，可以依照有关规定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本项目目前未建成营运，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查批准后方开工建设。	相符
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经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	本项目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有机废气排放满足相关排放标准要求。	相符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应当在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时限内按照排污许可证载明的要求进行；禁止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排污许可证核发机关应当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总量控制指标、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相关批复要求等，依法合理确定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种类、浓度以及排放量。	本项目建成后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将在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时限内按照相关要求进行。	相符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自行或者委托有关监测机构对其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进行监测，记录、保存监测数据，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监测数据应当真实、可靠，保存时间不得少于 3 年。	本项目制定了运营期自行监测计划，委托监测机构进行例行监测，并会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记录、保存监测数据不少于 3 年。	相符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安装挥发性有机物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系统联网，保证其正常运行和数据传输，并按照规定如实向社会公开相关数据和信息，接受社会监督。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单位名录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定期公布。	本企业不属于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单位。	相符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本项目涂覆、熔融、定型及危废暂存产生少量有机废气，所用物料及危险废物均采用密闭包装储存，原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过程中不会产生有机废气。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基本符合《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119 号）的相关规定。

③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 号）文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 号）要求：“一、总体要求（二）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

本项目属于文件中所列的其他行业，涂覆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

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集气罩的收集效率为 80%，水喷淋+二级活性炭的处理效率为 90%；熔融、定型废气由设备密闭收集，经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设备收集效率为 95%，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处理效率为 90%。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关要求，综上，本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④与《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相符性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本项目使用低挥发性粘合剂，涂覆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熔融、定型废气由设备密闭收集，经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危废仓库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排气筒（DA002）有组织排放。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关要求。综上，本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⑤与《关于印发<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2〕68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6 本项目与环大气〔2022〕68 号文相符性分析

文件中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三、推进重点工程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本项目使用低挥发性粘合剂。所用物料及危险废物均采用密闭包装储存，原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过程不会产生有机废气。项目涂覆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熔融、定型废气由设备密闭收集，经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危废仓库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关要求
统筹大气污染防治与“双碳”目标要求，开展大气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将标志性战役任务措施与降碳措施一体谋划、一体推进，优化调整产业、能源、运输结构，从源头减少大气污染物和碳排放。促进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开展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推动能源清洁低碳转型，开展分散、低效煤炭综合治理。构建绿色交通运输体系，加快推进“公转铁”“公转水”，提高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绿色低碳水平。强化挥发性有机物（VOCs）、氮氧化物等多污染物协同减排，以石化、化工、涂装、制药、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为重点，加强 VOCs 源头、过程、末端全流程治理；持续推进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出台焦化、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方案；开展低效治理设施全面提升改造工程。	
附件 1 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行动方案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等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坚决叫停不	

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要求。
附件 2 臭氧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	本项目使用低挥发性粘合剂，总挥发性有机物 26g/L。所用物料及危险废物均采用密闭包装储存，原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过程不会产生有机废气。项目涂覆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熔融、定型废气由设备密闭收集，经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危废仓库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关要求
坚持协同减排、源头防控，聚焦臭氧前体物 VOCs 和氮氧化物，加快推进含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强化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及油品储运销 VOCs 深度治理，加大锅炉、炉窑、移动源氮氧化物减排力度。	
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各地对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企业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全面推进汽车整车制造底漆、中涂、色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在木质家具、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技术成熟的工艺环节，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重点区域、中央企业加大使用比例。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中，全面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和胶粘剂；重点区域、珠三角地区除特殊功能要求外的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基本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完善 VOCs 产品标准体系，建立低 VOCs 含量产品标识制度。	
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整治。各地全面排查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敞开液面以及工艺过程等环节无组织排放情况，对达不到相关标准要求的开展整治。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重点治理集气罩收集效果差、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废料储存环节无组织排放等问题。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2〕68 号)中相关要求。

5、其他相符性分析

①与《江苏省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工作方案》（苏污防攻坚指办〔2021〕56 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工作方案》（苏污防攻坚指办〔2021〕56 号）要求，本项目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管理及排污权交易的工作方案〉的通知》（通环办〔2021〕23 号）要求进行污染物排放总量申请，因此符合《江苏省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工作方案》（苏污防攻坚指办〔2021〕56 号）的要求。

②与《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安市“十四五”生态建设与环境保护规划（2021-2025 年）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根据海安市“十四五”生态建设与环境保护规划（2021-2025 年）：加大 VOCs 治理力度，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治理，推进重点工业污染源达标排放，严格执行重点行业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加大机械行业摸排力度，实行动态清单式管理，根据切割、焊接、打磨、抛丸、喷漆、喷塑等整治要求，全面推动机械行业污染整治。本项目废气均采取有效的收集处理措施收

集处理后排放，经后文计算，各大气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故本项目建设符合《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安市“十四五”生态建设与环境保护规划（2021-2025 年）的通知》的相关要求。

③本项目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7 本项目与环环评〔2021〕45 号文相符性分析

环环评〔2021〕45 号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一）深入实施“三线一单”。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加快推进“三线一单”成果在“两高”行业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重大项目选址中的应用。地方生态环境部门组织“三线一单”地市落地细化及后续更新调整时，应在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深化“两高”项目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承接钢铁、电解铝等产业转移地区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将环境质量底线作为硬约束。	与本项目距离最近的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为新通扬运河（海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位于本项目北侧，其准保护区距离本项目直线距离约 4.79km；与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管控区域为焦港河（海安市）清水通道维护区，位于本项目西侧，与本项目直线距离约为 3.83km，故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红线。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	相符
（二）强化规划环评效力。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严格审查涉“两高”行业的有关综合性规划和工业、能源等专项规划环评，特别对为上马“两高”项目而修编的规划，在环评审查中应严格控制“两高”行业发展规模，优化规划布局、产业结构与实施时序。以“两高”行业为主导产业的园区规划环评应增加碳排放情况与减排潜力分析，推动园区绿色低碳发展。推动煤电能源基地、现代煤化工示范区、石化产业基地等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完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并适时优化调整规划。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的“两高”企业，符合《江苏省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17-2030）》，规划相符。	相符
三）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要严格把关，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不予审批。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的“两高”企业，不属于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符合规划环评。	相符
（四）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以下称重点区域）内新建耗煤项目还应严格按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	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相符

	（五）合理划分事权。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加强对基层“两高”项目环评审批程序、审批结果的监督与评估，对审批能力不适应的依法调整上收。对炼油、乙烯、钢铁、焦化、煤化工、燃煤发电、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铜铅锌硅冶炼等环境影响大或环境风险高的项目类别，不得以改革试点名义随意下放环评审批权限或降低审批要求。	本项目属于[C3061]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不属于炼油、乙烯、钢铁、焦化、煤化工、燃煤发电、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铜铅锌硅冶炼等环境影响大或环境风险高的项目类别。	相符
	（六）提升清洁生产和污染防治水平。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依法制定并严格落实防治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的措施。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鼓励使用清洁燃料，重点区域建设项目原则上不新建燃煤自备锅炉。鼓励重点区域高炉-转炉长流程钢铁企业转型为电炉短流程企业。大宗物料优先采用铁路、管道或水路运输，短途接驳优先使用新能源车辆运输。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的“两高”企业，使用电能，不新建燃煤锅炉、原辅料运输车辆优先选用优先使用新能源车辆	相符
	（七）将碳排放影响评价纳入环境影响评价体系。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应积极推进“两高”项目环评开展试点工作，衔接落实有关区域和行业碳达峰行动方案、清洁能源替代、清洁运输、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等政策要求。在环评工作中，统筹开展污染物和碳排放的源项识别、源强核算、减污降碳措施可行性论证及方案比选，提出协同控制最优方案。鼓励有条件的地区、企业探索实施减污降碳协同治理和碳捕集、封存、综合利用工程试点、示范。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的“两高”企业，使用清洁能源，碳排放量较少。	相符
	（八）加强排污许可证管理。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在“两高”企业排污许可证核发审查过程中，应全面核实环评及批复文件中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区域削减措施落实情况，对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两高”企业加强现场核查，对不符合条件的依法不予许可。加强“两高”企业排污许可证质量和执行报告提交情况检查，督促企业做好台账记录、执行报告、自行监测、环境信息公开等工作。对于持有排污限期整改通知书或排污许可证中存在整改事项的“两高”企业，密切跟踪整改落实情况，发现未按期完成整改、存在无证排污行为的，依法从严查处。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的“两高”企业，将及时进行排污登记，做好自行监测计划及台账记录等环保管理工作	相符
	（九）强化以排污许可证为主要依据的执法监管。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应将“两高”企业纳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大“两高”企业依证排污以及环境信息依法公开情况检查力度，特别对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两高”企业，应及时核查排污许可证许可事项落实情况，重点核查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量、无组织排放控制、特殊时段排放控制等要求的落实情况。严厉打击“两高”企业无证排污、不按证排污等各类违法行为，及时曝光违反排污许可制度的典型案例。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的“两高”企业，将及时进行排污登记，做好环保管理工作	相符
	（十）建立管理台账。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应建立“两高”项目管理台账，将自 2021 年起受理、审批环评文件以及有关部门列入计划的“两高”项目纳入台账，记录项目名称、建设地点、所属行业、建设状态、环评文件受理时间、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的“两高”企业，将及时进行台账记录等环保管理	相符

审批部门、审批时间、审批文号等基本信息，涉及产能置换的还应记录置换产能退出装备、产能等信息。既有“两高”项目按有关要求开展复核。“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后续对“两高”范围国家如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应统筹调度行政区域内“两高”项目情况，于 2021 年 10 月底前报送生态环境部，后续每半年更新。		

④与《南通市关于加强减污降碳协同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通办〔2024〕6 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南通市关于加强减污降碳协同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通办〔2024〕6 号）要求，非金属制品：鼓励引进石墨等尖端非金属材料企业。严禁违规新增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不含光伏玻璃）产能。现有水泥企业完成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和评估监测，新建、扩建（含搬迁）水泥项目要达到超低排放水平并开展评估监测。根据清洁生产标准及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开展水泥、建材和玻璃等行业分级整治。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力争将非金属制品行业提升至清洁生产Ⅰ级标准，工艺、装备、能效水平基本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新建及现有水泥粉磨企业以颗粒物排放强度≤18.2 克/吨产品为标准并限期提标改造，并积极对标《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水泥》（JC/T2642—2021）相关要求。新建及现有玻璃制造企业以颗粒物排放强度≤45 克/吨产品、氮氧化物排放强度≤450 克/吨产品为标准并限期提标改造。

本项目属于[C3061]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不涉及水泥、平板玻璃生产，工艺、装备、能效水平基本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南通市关于加强减污降碳协同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通办〔2024〕6 号）中相关要求。

⑤与《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 2023 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相关工作计划的通知》（通污防坚指办〔2023〕14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8　本项目与通污防坚指办〔2023〕14 号文件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1.推进低 VOCs 含量清洁原料替代。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建设项目。	本项目使用低挥发性粘合剂，总挥发性有机物 26g/L。所用物料及危险废物均采用密闭包装储存，原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过程不会产生有机废气。项目涂覆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熔融、定型废气由设备密闭收集，经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相符
12.开展简易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提升整治。全面排查涉 VOCs 企业污染治理设施情况，依法查处无治理设施等情况，推进限期整改。		

13.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整治。全面排查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敞开液面以及工艺过程等环节无组织排放情况，对达不到相关标准要求的强化整治。	15m 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危废仓库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关要求	

⑥与《关于进一步促进全市乡镇工业集聚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通政办发[2022]70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9 本项目与通政办发[2022]70 号文相符性分析表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一、坚持科学发展。按照“实事求是、尊重历史、因地制宜”的原则，不搞“一刀切”，进一步加强全市乡镇工业的科学规划和合理布局，打造形成以省级及以上开发园区为主体，以重点中心镇、产业集聚特色镇为支撑的多层次乡镇工业空间布局。各地要结合新一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按照“属地统筹、规划引领、集约管理、精准整治”的要求，大力推进“退二还一”“退二优二”“退二进三”。严格控制新增集聚区，利用 5—10 年的时间，推动园区外企业入园进区，避免“村村点火、户户冒烟”。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海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海西路 12 号，用地符合海安市用地规划及其他相关规划。	相符
二、提升园区质态。各地要不断完善“一区多园”管理模式，制定集聚区发展规划和改造提升工作计划，以经济实力较强的开发区（园区）、集聚区为龙头，逐步整合“低小散弱”的集聚区，建设一批布局合理、产业集聚、特色明显、配套齐全的高质量集聚区。1.发展提升。围绕全市 5 大重点产业集群、6 大战略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的发展定位，按照“企业集中、产业集群、要素集聚、土地集约”的总体要求，选定一批四至清晰、手续齐备、产业特色鲜明的集聚区加强改造提升，加大配套服务设施建设，促进共用共享。到 2025 年，各地完成 3—5 个集聚区的改造提升，5 年内全面完成任务。2.提高绩效。强化以亩产论英雄的导向，结合国家、省产业政策和全市产业发展定位，制定产业项目弹性出让年限指导意见。原则上，集聚区新上工业项目的亩均固定资产投资一般不低于 250 万元，亩均税收一般不低于 15 万元。3.载体建设。各地要加快现有标准厂房的改造提升，完善基础配套设施，提高运营水平，推进存量去化。鼓励引进实力强、专业化程度高的市场化投资主体，多渠道筹资，严格履行基建程序，规划建设一批配套相对完善的高标准厂房，为项目招引、企业搬迁和创新创业提供集约发展的载体平台。4.整合归并。各地要结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产业发展规划，进一步优化配置土地资源，对不符合产业政策、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外较为碎片化的散乱污、低效产业、僵尸企业用地实施有计划盘活，归并入园区统筹利用，实现布局优化、“化零为整”。	本项目属于[C3061]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对照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本项目不属于淘汰和限制类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 本项目用地位于江苏省海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海西路 12 号，项目亩均固定资产投资大于 250 万元、投产后亩均税收大于 15 万元，用地符合海安市用地规划及其他相关规划。	相符
三、开展分类整治。各地要开展园区外企业的全面摸底清查，建立企业台账，根据“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评价系统”的综合评价结果，制定整治任务书和时间表，有序开展分类整治。加强对企业的日常巡管，及时发现问题，促进规范发展。1.关闭退出一批。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大、工艺装备较为落后、安全环保较多隐患、有专业规范性要求及位于生态管控区内的企业，依法依规限期关闭退出。到 2023 年，全面完成《南通市关于加大污染减排力度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的整治任务。2.转型转移一批。对周边环境有一	本项目不属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大、工艺装备较为落后、安全环保较多隐患、有专业规范性要求及位于生态管控区内的企业，符合相关文件要求。	相符

定影响，但技术工艺水平较高，安全环保压力较小的企业，推动转型转移，引导逐步迁入集聚区内发展。3.改造升级一批。对技术工艺水平较高、邻里关系友善、绩效产出高效、有利于促进就业的环境友好型、资源节约型企业，支持走“专精特新”的发展道路。		
四、规范项目审批。各地新建项目一律进入开发区（园区）和集聚区，按照管理权限履行好审批手续。改（扩）建项目原则上进入开发区（园区）和集聚区，确需在原厂区范围内改（扩）建的，须经属地县级政府“一企一策”专题研究同意，项目审批时要加强联动统筹和信息互通，严格做好环评、能评、安评、稳评等审查。对“两高”及列入安全整治、环保督查等名单，不符合发展要求的企业项目一律不予审批。1.规划。各地应按照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合理确定项目选址和用地规模，严格履行审批程序。除保障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所需项目外，对招商中不符合规划的项目实行一票否决，各地不得为项目随意调整规划。2.备案。项目开工前，建设单位应依法办理项目立项手续。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建设单位通过“江苏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向相应的项目备案机关申请备案。3.用地。建设单位应依法办理项目用地手续，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方可实施项目建设。4.环评。项目开工前，建设单位应组织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报相关审查部门审批，或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5.能评。项目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编制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按照项目管理权限报节能审查部门审批，或填报节能承诺表进行备案。6.安评。新（改、扩）建设项目应编制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文件报县级以上相关审批部门或应急管理部门审查，或备查。7.稳评。各地要规范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评估结果作为项目落地的依据。	本项目为迁建项目，属于[C3061]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所在地位于江苏省海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海西路 12 号，将按照审批要求落实包括规划、备案、用地、环评等各项审批手续。	相符
五、强化联动监管。各地要进一步强化安全、环保、淘汰落后产能等属地监管责任。依托“江苏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加大项目审批、监管部门联动，对备案项目提前主动介入。根据“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制定核查计划，定期落实核查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及时发现和纠正项目建设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本项目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相符
六、完善扶持政策。各地要建立县级工业资源统筹调度和统一结算机制，因地制宜制定实施细则，建立用地增减挂钩复垦项目库，构建入园项目的空间、土地、环境、能耗、税收、经济等指标“共管共享”模式，实现资源平台共用、项目收益共享。鼓励各地充分运用腾退出的排污、能耗等各类要素资源用于新项目发展，部分腾退资源用于对退出、搬迁入园企业的适度补偿和历史遗留问题的处理。鼓励轻纺、机电等轻型制造类中小微企业、初创企业租用高标准厂房，各地给予一定政策扶持。	本项目属于迁建项目，位于江苏省海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海西路 12 号，企业将在相关扶持政策下开展生产建设。	相符
七、加强组织推进。建立市级集聚区发展联席会议制度，办公室设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统筹协调全市集聚区改造提升、整合腾退中的重大事项。开展年度全市优秀工业集聚区考评，推动形成比学赶超、规范发展的良好氛围。各地要进一步完善政府主导、协调配合的组织领导体系，落实属地监管责任，细化配套举措，报备相关发展规划、整治清单和工作计划。加强组织推进，确保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国土空间规划、节约集约用地、安全环保等要求。乡镇要明确集聚区主管领导，完善组织架构，加大政策宣贯，加强日常巡管，督促企业切实履行好主体责任。	本项目属于[C3061]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国土空间规划、节约集约用地、安全环保等要求。	相符

⑦本项目与《江苏省地表水氟化物污染治理工作方案（2023—2025 年）》（苏

污防攻坚指办〔2023〕2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0 本项目与《江苏省地表水氟化物污染治理工作方案（2023—2025 年）》（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2 号）相符性分析表

主要内容	分项	具体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总体目标	治理能力现代化	有序推进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完善含氟废水收集处理体系建设，新建企业含氟废水不得接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已接管的企业开展全面排查评估。到 2025 年，氟化物污染治理能力能够与地表水环境质量要求相匹配。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外排。本项目不涉及含氟废水。	相符
	监控能力现代化	积极推进氟化物污染物排放及水环境质量的监测监控，到 2024 年，涉氟污水处理厂及重点涉氟企业雨水污水排放口、部分重点国省考断面安装氟化物自动监控系统，并与省、市生态环境大数据平台联网。逐步实行氟化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完善排污许可核发规范。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本项目对生活污水排放口、雨水排口无监测要求。	相符
	管理能力现代化	到 2025 年，全省氟化物非现场监管能力初步形成，围绕超标企业、超标园区、超标断面，建立数据归集、风险预警、信息推送、督办反馈工作机制，运用科学的污染溯源思维、方法和手段，实现污染源精细管理，确保氟化物超标问题能够立查立改，氟化物系统治理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不涉及。	相符

⑧本项目与《南通市地表水工业特征污染物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通环办〔2023〕48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1 本项目与《南通市地表水工业特征污染物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通环办〔2023〕48 号）相符性分析表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严格项目准入。强化项目环评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的“三挂钩”机制，新建涉及工业特征污染物的企业原则上不得设置入河入海排污口。国省考断面出现工业特征污染物超标的区域，要针对性提出相应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优先选择涉及工业特征污染物的重点园区、重点企业开展特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试点工作。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栟茶运河。	相符
完善基础设施。涉及工业特征污染物企业应做到“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鼓励企业采用“一企一管，明管（专管）输送”的收集方式。加快推进涉及工业特征污染物的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新建企业涉及工业特征污染物的废水不得接入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现有企业已接管城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的须组织排查评估，认定不能接入的限期退出，认定可以接入的须经预处理达标后方可接入。	本项目“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相符
强化排污许可。完善申报及核发要求，将工业特征污染物纳入总量许可范围。结合排污许可管理有关要求，督促企业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或填写排污登记表，并在其中载明执行的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及采取的污染控制措施。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南通市行政审批局文件《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排污总量指标管理提升	相符

加强监测监控。结合工业园区限值限量管理，逐步实行工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积极推进涉及工业特征污染物的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企业雨水污水排放口、部分重点国省考断面安装工业特征污染物自动监控系统，并与市生态环境大数据平台联网，实时监控。强化对重点时期、重点区域、重点断面的加密监测，一旦发现异常，及时调查处置。到 2023 年底，涉氟污水处理厂和部分重点国省考断面试点安装氟化物在线监控装置并联网；到 2024 年底，涉氟重点企业全面安装氟化物在线监控装置并联网。	环评审批效能的意见(试行)》的通知》（通环办[2023]132 号），本项目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中的登记管理项目，不在实施排污总量管理的范围内，无需通过交易获得新增排污总量指标。	

⑨与《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安市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实施方案的通知》（海办[2021]116 号）相符性分析

海安市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实施方案的通知中涉及的对象为纺织印染、再生纸、家具制造、化学纤维制造、装备制造（铸造、有色、电镀）、化工、非金属制品、电子信息和电力与热力供应 9 个行业所有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

本项目属于[C3061]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不属于文件中重点行业。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南通昌益电气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0 月 8 日，经营范围包括：电气设备销售；变压器零件加工、销售；企业租赁南通荣庆机械有限公司位于海安市高新区黄海大道西 356-6 号建筑面积为 756.74m^{2}厂房，建设“变压器零部件绝缘材料生产项目”。2019 年 11 月编制完成了《南通昌益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变压器零部件绝缘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取得海安市行政审批局的批复，文号：海行审[2019]904 号，该项目尚未建成投产，尚未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现南通昌益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决定搬迁厂址，拟投资 600 万元租赁江苏省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海西路 12 号建筑面积为 700m^{2}厂房。建设“年产 24 万平方米变压器用网格布生产项目”，本项目利用原有生产设备，污染物防治设施新建，生产工艺、产能不变，与原有项目相比，本项目不在厂区调配粘合剂，生产所需粘合剂外购。项目建成达产后，可形成年产 24 万平方米变压器用网格布的生产能力。本次迁建不涉及拆除，仅为设备搬迁，迁建过程无污染物产生。 本项目已于 2024 年 5 月 11 日在江苏省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备案证号为海高行审备[2024]150 号，项目代码为 2405-320666-89-01-39301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建设过程中或者建成投产后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新建、扩建、改建、迁建、技术改造项目及区域开发建设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中“58 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306”中的“全部”应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南通昌益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开展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认真研究了项目有关材料，并组织技术人员进行实地踏勘，初步调研，收集和核实了有关材料，并委托相关检测公司实施了环境现状监测。在此基础上，按照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规定和有关环保政策、技术规范，编制完成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作为建设项目主管部门决策依据之一。 **2、主要产品方案及产能** 本项目产品方案及产能见表 2-1。 略 **3、生产设施**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主要工艺、主要生产单元一览表，见表 2-2。 略

4、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3。

略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下表。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序号	化学名称	CAS 号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
1	聚乙酸乙烯酯	9003-20-7	聚乙酸乙烯酯（PVAC），又名聚醋酸乙烯酯。是乙酸乙烯酯（醋酸乙烯酯）的聚合物，化学式为$(C_4H_6O_2)n$，无色黏稠液或淡黄色透明玻璃状颗粒，溶于苯、丙酮和三氯甲烷等溶剂。熔点 60℃，沸点 70-150℃。	可燃	无资料
2	矿物油	8042-47-5	密度 0.85g/mL，闪点 185℃，油状液体，遇水呈稳定的乳液。	可燃	LD_{50}：（兔经皮）>2000mg/kg；LD_{50}：（兔经口）>5000mg/kg

表2-5 粘合剂挥发分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组分	含量
1	粘合剂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含量	26g/L

注：粘合剂中挥发性有机物 VOCs 含量来源于企业提供的检测报告

5、建设内容

本项目投资 600 万元，利用原有项目生产设备，新建污染物防治措施，项目建成达产后，可形成年产 24 万平方米变压器用网格布的生产能力。建设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贮运工程如下表。

略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迁建后项目劳动定员 8 人，年工作 300 天，昼间单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2400h。

6、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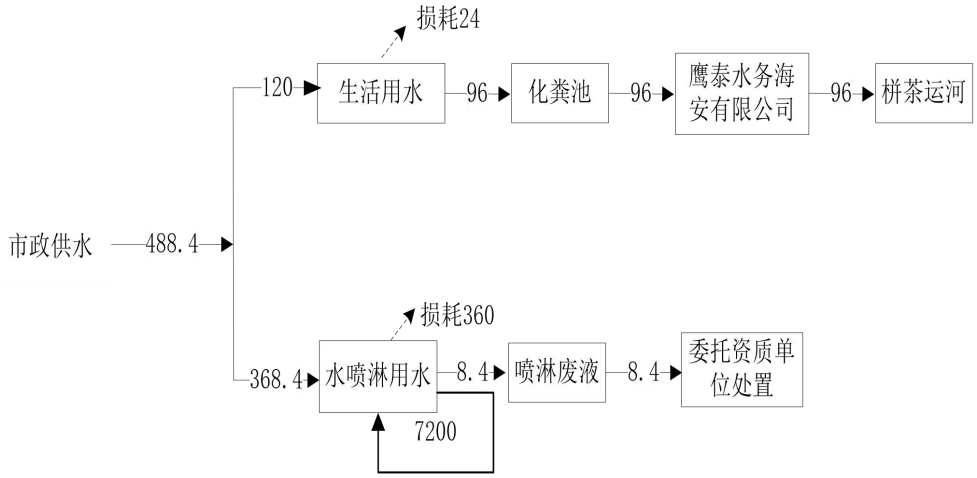

图 2-1 全厂水平衡图（单位 t/a）

7、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海西路 12 号，房东厂区外东侧为南通市海王电气，南侧为黄海西路，隔路为正和饲料公司，西侧为南通市宇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北侧为企业，厂区出入口设置在南侧，靠近黄海西路，交通便利。

纵观厂区总平面布置，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事故应急池位于本项目厂区东北侧，化粪池位于厂区南侧，雨水排口、污水排口位于房东厂区南侧。

生产车间自西向东依次为办公区、成品仓库、原料仓库、织布机、液体原料仓库、烘干机一体化生产设备、水喷淋塔。

纵观厂区总平面布置图，工艺流程布置合理顺畅，有利于工厂的生产、运输和管理，降低能耗；各分区的布置规划整齐，既方便内外交通联系，又方便原料、产品的运输，平面布置较合理。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8-1；生产车间平面布局图见附图 8-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运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产品为变压器变压器用网格布，产能为年产 24 万平方米变压器用网格布，生产原料为无捻纱、粘合剂，项目熔融、涂覆、定型、分切、收卷均在烘干机一体化生产设备上完成。具体生产工艺流程见下图。

略

工艺流程中未说明的其他产污环节此处进行补充说明：

本项目员工生活会产生生活污水 W1、生活垃圾 S2；危废仓库暂存危废过程中会产生危废仓库废气 G4；原料包装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桶 S3；废气处理过程中会产生废活性炭 S4；水喷淋产生喷淋废液 S5；员工操作、对设备进行擦拭产生废抹布手套 S6。设备保养维护使用的润滑油会产生废润滑油 S7 和废油桶 S8。

主要产污环节如下汇总：

表 2-7 主要产污环节

类别	编号	产生工序	性质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废水	W1	生活办公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	化粪池	本项目采取“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排水体制，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厂区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栟茶运河。
废气	G1	熔融	熔融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	15m 高排气筒（DA001）
	G2	涂覆	涂覆废气			
	G3	定型	定型废气			
	G4	危废仓库	危废仓库废气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	15m 高排气筒（DA002）
噪声	N	设备运行	噪声	噪声	隔声减震等	/
固废	S1	分切	边角料	网格布	收集外卖	有效处置
	S2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纸张、塑料等	环卫部门清运	有效处置
	S3	原料包装	废包装桶	有机物	暂存于危废间后交由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有效处置
	S4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有机物	暂存于危废间后交由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有效处置
	S5	水喷淋	喷淋废液	废气、水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有效处置
	S6	员工操作、设备擦拭	废抹布手套	有机物	暂存于危废间后交由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有效处置
	S7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矿物油	暂存于危废间后交由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有效处置

	S8	原料包装	废油桶	油桶，矿物油等	暂存于危废间后交由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有效处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题

南通昌益电气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0 月 8 日，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租赁南通荣庆机械有限公司位于海安市高新区黄海大道西 356-6 号建筑面积为 756.74m^2 厂房进行投产。《南通昌益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变压器零部件绝缘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获得海安市行政审批局批复（海行审[2019]904 号）。项目劳动定员 8 人，年生产 300 天，每天 8 小时，审批产能为年产 24 万平方米变压器零部件绝缘材料，该项目尚未建成投产，尚未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原有项目环保手续情况表

表 2-8 原有项目环保手续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批复情况	验收情况	原环评中主要产品及产能	建设情况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排污许可手续
1	《变压器零部件绝缘材料生产项目》	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获海安市行政审批局批复	该项目尚未建成投产，尚未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年产24万平方米变压器零部件绝缘材料	企业已搬迁，不再建设	未编制	原有项目属于登记管理类别，未进行排污许可申报

2、原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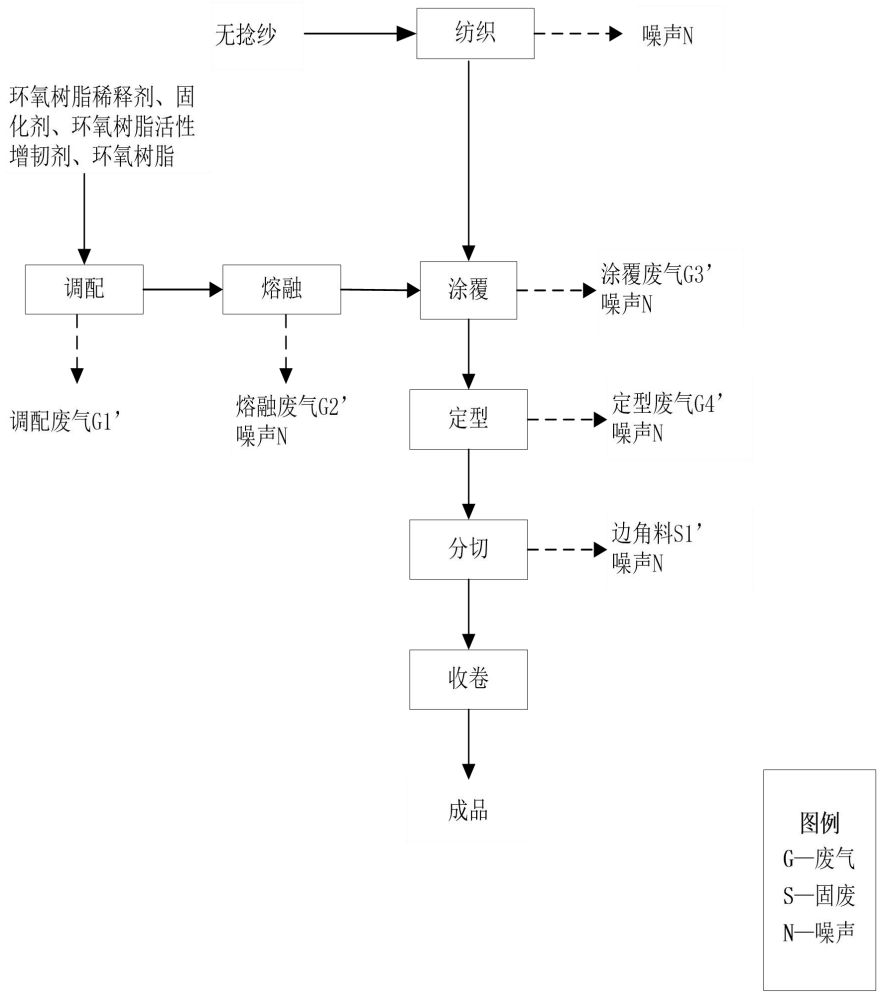

图 2-3 原有项目工艺流程图

（1）纺织

利用织布机将无捻纱织成半成品。该工序无废纱、废线轴产生，只产生设备运行噪声 N。

（2）调配

将环氧树脂、固化剂、环氧树脂稀释剂和环氧树脂活性增韧剂以 20:4:5:4 的比例在塑料桶内进行，过程为常温，不需加热，整个过程几分钟，不密闭，不发生化学反应，丙酮起稀释作用，塑料桶无需清洗。该工序产生废气 G1'。

（3）熔融

将调配后的环氧树脂放入粘合剂盛放槽，通过传送带传至烘干机中烘干部位进行加热融化，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为 120℃，加热时间约为 1h，此过程在密闭条件下进行。常温下环氧树脂、固化剂、环氧树脂活性增韧剂不发生化学反应，当温度达到 120℃，发生交联反应生成聚合物。该工序产生熔融废气 G2'和噪声 N。

（4）涂覆

经熔融后的环氧树脂粘合剂涂覆于纺织后的无捻纤维上，涂覆过程很短，约几秒钟，在半封闭条件下进行，此过程不需加热。本项目涂覆过程粘合剂会粘到设备上，设备无需清洗，只需定期用抹布对设备进行擦拭。该工序产生涂覆废气 G3’、噪声 N。

（5）定型

涂覆后的半成品传送至烘干箱主体，在烘干箱内定型，定型的目的主要是干燥，定型完成需几分钟，整个过程温度约 80℃，采用电加热，在密闭条件下进行。该工序产生定型废气 G4’和噪声 N。

（6）分切

定型后的半成品传送至分切装置进行切边。该工序会产生边角料 S1’和噪声 N。

（7）收卷

分切后的产品经收卷后即为成品。该工序产生噪声 N。

3、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原有项目尚未建成投产，污染物排放按照环评审批情况描述。

（1）废水

原有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其中，生活污水 96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排入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达标排入栟茶运河。

（2）废气

①调配、涂覆废气

在烘干机一体化生产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调配、涂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水喷淋+一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由 15m 排气筒排放。

②熔融、定型废气

项目产生的熔融、定型废气经设备密闭收集后进入水喷淋+一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由 15m 排气筒排放。

（3）固废

项目固废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废活性炭、喷淋废液、废包装桶、废抹布等。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喷淋废液、废包装桶、废抹布等委托有资质单位（南通润启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4）噪声

噪声主要来自设备运行噪声，主要为风机、织布机、烘干机等。经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

表 2-9　迁建前原有项目排放量汇总表

类别		污染物	接管排放量 (t/a)	实际排放量* (t/a)
废水	生活污水 96t/a	COD	0.036	0.036
		SS	0.019	0.019
		NH_3-N	0.002	0.002
		TN	0.003	0.003
		TP	0.001	0.001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1304	0.1304
		丙酮	0.125	0.125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	0
		一般固废	0	0
		危险废物	0	0

注*：原有项目尚未建成投产，未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原有项目实际排放量参照原环评量

5、原有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

原有项目租赁南通荣庆机械有限公司位于海安市高新区黄海大道西 356-6 号建筑面积为 756.74m^2 闲置厂房，用于生产变压器零部件绝缘材料，原有项目入驻前厂房空置，没有历史遗留的环境和污染问题。本项目建成后，原有项目生产车间内生产设备将同步搬迁，原有项目未投产，不产生污染物，因此不存在遗留的环境问题。

根据《关于加强工业企业关停、搬迁及原址场地再开发利用过程中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本项目原有厂区搬迁时，需强化搬迁过程的污染防治，“做好以下几项工作：（一）编制应急预案防范环境影响。为避免各类关停搬迁过程中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企业关停搬迁前应认真排查搬迁过程中可能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源和风险因素，根据各种情形制定有针对性的专项环境应急预案，报所在地县级环保部门备案，储备必要的应急装备、物资，落实应急救援人员，加强搬迁、运输过程中的风险防控，同时提供生产期内厂区总平面布置图、主要产品、原辅材料、工艺设备、主要污染物及污染防治措施等环境信息资料。搬迁过程中如遇到紧急或不明情况，应及时应对处置并向当地政府和环保部门报告。（二）规范各类设施拆除流程。企业在关停搬迁过程中应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或使用，妥善处理遗留或搬迁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待生产设备拆除完毕且相关污染物处理处置结束后方可拆除污染治理设施。如果污染防治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或使用，企业在关停搬迁过程中应制定并实施各类污染物临时处理处置方案。对地上及地下的建筑物、构筑物、生产装置、管线、污染治理设施、有毒有害化学品及石油产品储存设施等予以规范清理和拆除。（三）安全处置企业遗留固体废物。企业应对原有场地残留和关停搬迁过程中产生的有毒有害物质、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等进行处理处置。属危险废物的，应委托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专业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属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应按照国家相关环保标准制定处置方案;对不能直接判定其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鉴别标准》的有关要求进行鉴别。”

	根据《关于加强工业企业关停、搬迁及原址场地再开发利用过程中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企业需按照《场地环境调查技术导则》、《场地环境监测技术导则》、《污染场地风险评估技术导则》、《污染场地土壤修复技术导则》等环保标准、规范中的相关要求，编制应急预案防范环境影响，规范各类设施拆除流程，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安全处置企业遗留固体废物，防范拆除作业污染土壤，开展土壤调查。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①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断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2023 年海安市主要空气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见表 3-1。

表 3-1 2023 年海安市主要空气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³）	标准值（μg/m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9	60	15	达标
NO_2		21	40	52.5	达标
PM_{10}		55	70	78.57	达标
$PM_{2.5}$		33	35	94.29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	1.2	4	30	达标
O_3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164	160	102.5	超标

注：*CO 单位为 mg/m³。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海安市2023年SO_2、NO_2、PM_{10}、$PM_{2.5}$、CO第95百分位数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O_3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第90百分位数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因此区域属于不达标区。南通市制定《南通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以降低细颗粒物（$PM_{2.5}$）浓度为主线，大力推动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减排，突出精准、科学、依法治污，提高本质治污能力。到2025年，全市$PM_{2.5}$平均浓度27微克/立方米左右，氮氧化物和 VOCs排放总量比2020下降10%以上，完成国家下达的减排目标。持续开展$PM_{2.5}$和臭氧协同控制科技攻关，推进致臭物质识别、恶臭污染评估和溯源技术方法研究。到2025年，完成排放清单编制并实现逐年更新。

②项目特征因子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主要特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污染物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引用《海安高新区工业集中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监测数据，监测点“谭港花苑 G1”位于本项目东南侧 3.03km 处，在本项目 5km 范围内，监测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8 日至 12 月 14 日。监测期后区域污染源变化不大，数据有效，在评价范围内，可引用。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3-2。

表 3-2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小时浓度范围（mg/m³）	评价标准（mg/m³）	最大占标率（%）	达标情况
G1（谭港花苑）	非甲烷总烃	0.51-0.64	2	32	达标

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建设项目所在地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详解》中浓度值。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采取“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排水体制，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暂已铺设到位，生活污水经过经过化粪池处理后接管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栟茶运河，禁止直接排入水体。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栟茶运河环境功能为III类水体，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栟茶运河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江苏弘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再生粒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地表水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2 年 2 月 7 日-2 月 9 日。该监测数据监测时间在三年内，监测期后区域污染源变化不大，在评价范围内，数据有效，可引用，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 3-3。

表 3-3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单位：除 pH 外 mg/L

断面	项目	pH 值(无量纲)	COD	氨氮	总磷	总氮
W1 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排污口上游 500m	最大值	7.16	19.0	0.404	0.14	0.83
	最小值	7.05	17.1	0.287	0.10	0.78
	平均值	/	18.0	0.345	0.13	0.81
	污染指数	0.05	0.9	0.35	0.63	/
	超标率(%)	0	0	0	0	0
W2 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排污口下游 500m	最大值	7.18	18.6	0.396	0.18	0.89
	最小值	7.04	17.4	0.254	0.16	0.78
	平均值	/	18.2	0.314	0.17	0.82
	污染指数	0.06	0.91	0.31	0.84	/
	超标率(%)	0	0	0	0	0
W3 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排污口下游 1500m	最大值	7.16	19.2	0.464	0.16	0.92
	最小值	7.06	17.8	0.287	0.14	0.77
	平均值	/	18.6	0.34	0.15	0.85
	污染指数	0.06	0.93	0.34	0.74	/
	超标率(%)	0	0	0	0	0
III 类水体标准		6~9	≤20	≤1.0	≤0.2	≤1.0

根据监测结果，栟茶运河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地附近水体环境良好。

3、声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不涉及声环境保护目标，不用进行现状监测。

4、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无需进行土壤、地下水现状监测。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根据现场踏勘以及拟建项目周边情况，确定本项目的环境空气保护目标见表 3-4，声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5，地表水、生态、土壤、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6，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项目位于江苏省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不涉及新通扬、通榆运河清水通道维护区、焦港河（海安段）清水通道维护区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保护目标。

表 3-4 环境空气保护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规模 户数/人数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1	钟庙八组	120.407996943	32.502295236	居住区	人群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类区	15 户/50 人	NW	345
2	西北侧居民	120.407174985	32.501518681	居住区	人群		2 户/7 人	NW	401
3	西南侧居民	120.408823393	32.498632107	居住区	人群		10 户/35 人	SW	395
4	钟庙九组	120.414635493	32.498571496	居住区	人群		20 户/65 人	S	408
5	南侧居民	120.414213285	32.497525942	居住区	人群		11 户/34 人	S	478

表 3-6 声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厂界最近距离/m	方位	执行标准/功能区类别	声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说明
		X	Y	Z				
/	/	/	/	/	/	/	/	/

注：以厂区中心为（0,0,0）。

表 3-7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	规模	环境功能
地表水环境	如焦河	S	378m	小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
	栟茶运河	S	5.9km	中型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污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过雨水管网收集后就近排入如焦河，雨水排放标准参照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本项目采取“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排水体制，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厂区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接管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栟茶运河，禁止直接排入水体。

废水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同时项目废水排放还应满足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的设计进水标准要求。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出水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的一级 A 标准。具体数值见下表：

表 3-8 污水排放标准（单位：除 pH 值外为 mg/L）

项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pH	6-9（无量纲）	6～9（无量纲）	6～9（无量纲）
COD	500	500	50
SS	400	400	10
NH_3-N	45	45	5（8）*
TP	8	8	0.5
TN	70	70	1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涂覆废气、熔融、定型废气、危废仓库废气。涉及到的排放标准为《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DA001 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涂覆废气、熔融、定型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DA002 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危废仓库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厂区边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具体排放标准见表 3-9，表 3-10。

表 3-9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源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³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DA001	涂覆、熔融、定型	非甲烷总烃	15	60	3	/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DA002	危废仓库	非甲烷总烃	15	60	3	/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标准;
厂区边界	/	非甲烷总烃	/	/	/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表 3-10 厂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表

污染物指标	监控点限值（mg/m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海安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本项目所在地主要位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内，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已与企业核实本项目南厂界位于黄海路北侧 20m 区域外，不属于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因此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表 3-11 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昼间	夜间
项目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dB(A)	65	55

4、固废贮存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3-12。

表 3-12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表（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原有项目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排放增减量/外排环境量		变化后全厂接管/外排环境量		需要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量/外排环境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外排环境量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1013		0.141	0.1255	0.0155		0.1013	-0.0858		0.0155		/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291		0.0101	0	0.0101		0.0291	-0.019		0.0101		/
废水		废水量	96		96	0	96		96	0		96		0
		COD	0.036	0.005	0.0336	0	0.0336	0.0048	0.036	-0.0024	-0.0002	0.0336	0.0048	0
		SS	0.019	0.001	0.0192	0	0.0192	0.0010	0.019	+0.0002	0	0.0192	0.0010	0
		NH_3-N	0.002	0.001	0.0024	0	0.0024	0.0005	0.002	+0.0004	-0.0005	0.0024	0.0005	0
		总磷	0.001	0.001	0.0003	0	0.0003	0.00005	0.001	-0.0007	-0.00095	0.0003	0.00005	0
		总氮	0.003	0.001	0.0034	0	0.0034	0.0014	0.003	+0.0004	0.0004	0.0034	0.0014	0
固废		生活垃圾	0		2.4	2.4	0		0	0		0		0
		一般固废	0		4.43	4.43	0		0	0		0		0
		危险废物	0		15.9841	15.9841	0		0	0		0		0

***原有项目已搬迁，本项目生活废水按新要求重新核算**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指标如下：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南通市行政审批局文件《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排污总量指标管理提升环评审批效能的意见（试行）》的通知》（通环办[2023]132 号），本项目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中的登记管理项目，不在实施排污总量管理的范围内，无需通过交易获得新增排污总量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建设项目租赁位于海安高新区黄海西路 12 号闲置厂房进行生产，建设单位只进行生产设备的安装，环保设备安装和调试，施工期较短，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相对较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不进行详细分析。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1 废气产排污环节及污染物种类**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气为涂覆废气（G2）、熔融、定型废气（G1、G3）、危废仓库废气（G4）。 **1.2 废气污染物产生、收集处理和排放情况** 略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及排放方式见表 4-2：

表 4-2 本项目废气源强核算、收集、处理、排放方式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源编号	污染源种类	污染源源强核算 t/a	源强核算依据	废气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治理措施			排放形式	排放时长 h/a
							治理工艺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涂覆	G2	非甲烷总烃	0.0143	物料衡算	集气罩	80%	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	90%	是	DA001	2400
熔融、定型	G1、G3	非甲烷总烃	0.1287	物料衡算	设备密闭收集	95%	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	90%	是	DA001	2400
危废仓库	G4	非甲烷总烃	0.0081	美国环保局网站 AP-42 空气排放因子汇编	气体导出	90%	一级活性炭吸附	70%	是	DA002	7200

表 4-3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 (m^3/h)	产生浓度 (mg/m^3)	产生量 (kg/h)	工艺	效率 %	核算方法	废气排放量 (m^3/h)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量 (kg/h)	
涂覆	烘干机一体化生产设备	DA001	非甲烷总烃	物料衡算	5000	0.96	0.0048	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	90%	排污系数法	5000	0.1	0.0005	2400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物料衡算	/	/	0.0012	/	/	排污系数法	/	/	0.0012	2400
熔融、定型	烘干机一体化生产设备	DA001	非甲烷总烃	物料衡算	4000	12.75	0.051	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	90%	排污系数法	4000	1.275	0.0051	2400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物料衡算	/	/	0.0027	/	/	排污系数法	/	/	0.0027	

危废仓库	危废仓库	DA002	非甲烷总烃	美国环保局网站AP-42空气排放因子汇编	240	3.3333	0.0008	活性炭吸附装置	70%	美国环保局网站AP-42空气排放因子汇编	240	1.25	0.0003	8760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	/	0.00009	/			/	/	0.00009	

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见表 4-4，有组织废气产生及合并排放情况表 4-5：

表 4-4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风量(m^3/h)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排放状况			排气筒
			产生量(t/a)	速率(kg/h)	浓度(mg/m^3)	治理工艺	去除率(%)	排放量(t/a)	速率(kg/h)	浓度(mg/m^3)	
涂覆废气	非甲烷总烃	5000	0.0114	0.0048	0.96	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	90	0.0011	0.0005	0.1	DA001
熔融、定型废气	非甲烷总烃	4000	0.1223	0.051	12.75			0.0122	0.0051	1.275	
危废仓库废气	非甲烷总烃	240	0.0073	0.0008	3.3333	活性炭吸附装置	70%	0.0022	0.0003	1.25	DA002

表 4-5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合并排放情况表

产污环节	风量 m^3/h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限值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3	风量 m^3/h	污染物种类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3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	编号	类型	地理坐标	浓度 mg/m^3	速率 kg/h
涂覆废气	5000	非甲烷总烃	0.0114	0.0048	0.96	9000	非甲烷总烃	0.0133	0.0056	0.6222	15	0.46	25	DA001	一般排放口	120.400379，32.506062	60	3
熔融、定型废气	4000	非甲烷总烃	0.1223	0.051	12.75													
危废仓库废气	240	非甲烷总烃	0.0073	0.0008	3.3333	240	非甲烷总烃	0.0022	0.0003	1.25	15	0.075	25	DA002		120.400442，32.506121	60	3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6：

表 4-6 本项目无组织大气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表

面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源面积 (长 m*宽 m)	面源有效高度(m)
生产车间	涂覆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29	0.0012	0.0029	0.0012	43.75*16	8
	熔融、定型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64	0.0027	0.0064	0.0027		
危废仓库	危废仓库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08	0.0001	0.0008	0.0001	5*4	3
合计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093	0.0039	0.0093	0.0039	43.75*16	8
	危废仓库	非甲烷总烃	0.0008	0.00009	0.0008	0.00009	5*4	3

（2）非正常工况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为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对废气的处理效果达不到设计处理效果、处理效率下降的状况。该工况导致排放量有所增加，属于违法行为，需杜绝发生；企业必须做好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维护与检查，避免非正常排放的发生，定期进行污染排放监测，确保设施长期稳定正常运行。非正常工况按环保设备处理能力下降为 0%考虑。

表 4-7 非正常工况污染物产排情况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DA001	“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发生故障	非甲烷总烃	0.0558	1	1
DA002	“活性炭吸附”发生故障	非甲烷总烃	0.001	1	1

日常工作中，建议建设单位做好以下防范工作：

①平时注意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开、停、检修要有预案，有严密周全的计划，避免非正常排放，使影响降到最小。

②使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应按时、足量更换活性炭，并做好台帐记录。

③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和零件，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及时更换使废气全部做到达标排放。

④对员工进行岗位培训。做好值班记录，实行岗位责任制。

1.3 废气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建设单位定期委托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写自行监测年度报告并上报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按照相关环保规定要求，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排放废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应设在排气筒附近地面醒目处。另需根据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情况在厂界设置采样点。

表 4-8 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有组织	DA001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DA002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1.4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治理措施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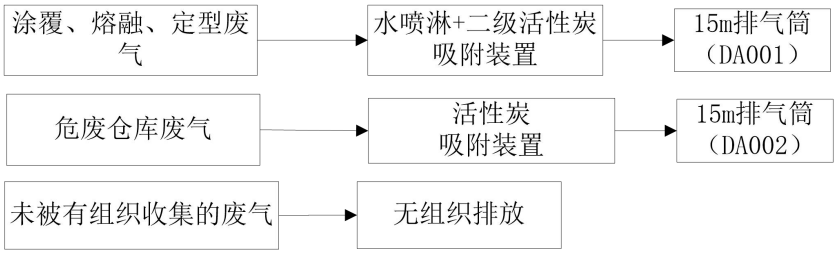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处理措施图

（1）废气收集可行性

①15m 高排气筒（DA001）风量核算

A：集气罩风量核算

本项目涂覆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共设置两个集气罩，集气罩长 1m，宽 0.5m，则集气罩面积约为 0.5m^2。

集气罩风量按下式计算：

$$Q=vF$$

v—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用手册（第二版）》本项目有机废气放散速度较低且周围空气较平静，集气罩四边敞开，则集气罩控制风速取 1.05~1.25m/s；

F—罩口面积 m^2；

集气罩风量 Q=vF=（0.5*2）*（1.05-1.25）*3600m^3/h=3780-4500m^3/h，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用手册（第二版）》：“风机风量取值为系统设计风量的 1.1~1.2 倍，末端治理设备或系统漏风率大时取上限值，漏风率小时取下限值”，本项目末端治理设备漏风率小，风量计算为：4500m^3/h×1.1=4950m^3/h，集气罩风量取 5000m^3/h 合理。

B：管道风量核算

本项目熔融、定型废气由 2 套管道密闭收集，根据业主提供资料，管道面积为 0.04m^2。

管道风量按下式计算：

Q=vF

v—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用手册（第二版）》本项目管道控制风速取 8~12m/s；

F—管道面积 m^2；

管道风量 Q=vF=（0.04*2）*（8-12）*3600m^3/h=2304-3456m^3/h，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用手册（第二版）》：“风机风量取值为系统设计风量的 1.1~1.2 倍，末端治理设备或系统漏风率大时取上限值，漏风率小时取下限值”，本项目末端治理设备漏风率小，风量计算为：3456m^3/h×1.1=3801.6m^3/h，本项目管道风量取 4000m^3/h 合理。

②15m 高排气筒（DA002）风量核算：

企业针对危废仓库废气进行整体抽风换气收集，危废仓库面积约20m^2，高3m，设计换气次数为4次/h，风量为240m^3/h，符合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对各股废气均设置了有效的收集和治理措施，能够实现废气达标排放。

（2）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

水喷淋去除原理：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水喷淋处理，即是采用喷淋塔处理。喷淋塔内填料层作为气液两相间接触构件的传质设备。填料塔底部装有填料支承板，填料以乱堆方式放置在支承板上。填料上方安装填料压板，以防被上升气流吹动。喷淋塔喷淋液从塔顶经液体分布器喷淋到填料上，并沿填料表面流下。气体从塔底送入，经气体分布装置分布后，与液体呈逆流连续通过填料层的空隙，在填料表面上，气液两相密切接触进行传质。当液体沿填料层向下流动时，有时会出现壁流现象，壁流效应造成气液两相在填料层中分布不均，从而使传质效率下降。因此，喷淋塔内的填料层分为两段，中间设置在再分布装置，经重新分布后喷淋到下层填料上，喷淋塔内部设有循环管路、除雾装置。

表 4-9 水喷淋技术参数

序号	项目	技术指标
1	配套风机风量	9000m³/h
2	有效容积	0.7m³
3	更换周期	1 个月
4	循环水量	3m³/h
5	循环效率	≥95%

活性炭吸附处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是由两个独立的活性炭吸附箱体串联而成的吸附装置。每级活性炭吸附箱体是由活性炭纤维筒吸附装置、排风管和排风机、排气筒等组成。该装置在系统主风机的作用下，废气从塔体进风口处进入吸附塔体内的各吸附单元，利用高性能活性炭吸附剂固体本身的表面作用力将有机废气分子吸附质吸引附着在吸附剂表面，经吸附后的干净气体透过吸附单元进入塔体内的净气室并汇集至风口排出。随操作时间之增加，吸附剂将逐渐趋于饱和现象，所以活性炭在使用过程中性能会逐渐衰减，需定期进行更换。根据《大气中 VOCs 的污染现状及治理技术研究进展》（环境科学与管理 2012 年第 37 卷第 6 期）中数据，单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去除效率通常可达 70%，故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效率可达 90%以上。

表 4-10 活性炭净化器设备参数（DA001 排气筒（15m））

序号	项目	技术指标
1	设计风量	9000m³/h
2	箱体规格（单级）	L1300mm*W1300mm*H2000mm
3	碳层规格	L1100mm*W1100mm*H400mm
4	层数	4
5	活性炭类型	蜂窝状活性炭
6	孔隙率	0.75cm³/g
7	碘值	≥800mg/g
8	活性炭密度	0.45g/cm³
9	停留时间	1.16s
10	填充量（二级活性炭）	1.74t
11	更换频次	4 次/a
12	吸入温度	＜40℃
13	吸附效率	90%（二级）
14	比表面积	≥750m²/g

注：①活性炭净化器设备设计参数需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关于印发<南通市废气活性炭吸附设施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中的相关要求。②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入户核查的通知》表 1：蜂窝状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650mg/g。

气流速度 v=Q/3600/层数/L 碳层/W 碳层/孔隙率=9000/3600/4/1.1/1.1/0.75≈0.69m/s；

停留时间 T=H/v=0.4*2/0.69≈1.16s；

活性炭有效容积 V=L 碳层*W 碳层*H*碳层层数=1.1*1.1*0.4*4*2=3.872m^3；

活性炭填充了 M=ρ*V=0.45*3.872=1.74t；

根据《关于印发<南通市废气活性炭吸附设施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2021 年 4 月 26 日），采用蜂窝状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应低于 1.2m/s；气体停留时间大于 1s，更换周期不得超过 3 个月，活性炭填充量不低于 1000kg，比表面积不低于 750m^2/g。本项目满足相关要求。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采用蜂窝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0m/s，蜂窝活性炭碘吸附值≥650mg/g，比表面积≥750m^2/g，更换周期计算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 号）有关要求执行。因此活性炭更换周期参照以下公式：

$T=m\times s\div(c\times 10^{-6}\times Q\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VOCs 浓度，mg/m^3；

Q—风量，单位 m^3/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风量设计为 9000m^3/h，设计两个活性炭箱，每个箱体填充活性炭重量为 870kg，共计 1740kg。

表 4-11 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表

活性炭用量（kg）	动态吸附量（%）	活性炭削减 VOCs 浓度（mg/m^3）	风量（m^3/h）	运行时间（h/d）	更换周期（天）
1740	10	5.5778	9000	8	433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炭箱理论上更换周期为 433 个工作日，本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4 次/a，符合更换周期不得超过 3 个月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 DA001 对应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设计符合《关于印发<南通市废气活性炭吸附设施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2021 年 4 月 26 日）、《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要求。

表 4-12 活性炭净化器设备参数（DA002 排气筒（15m））

序号	项目	技术指标
1	设计风量	240m³/h
2	箱体规格（单级）	L700mm×W600mm×H1000mm
3	碳层规格	L500mm×400mm×H300mm
4	层数	2
5	活性炭类型	蜂窝状活性炭
6	孔隙率	0.75cm³/g
7	碘值	≥650mg/g
8	活性炭密度	0.45g/cm³
9	停留时间	1.36s
10	填充量（一级活性炭）	0.054t
11	更换频次	4 次/a
12	吸入温度	＜40℃
13	吸附效率	75%（一级）
14	比表面积	≥750m²/g

注：①活性炭净化器设备设计参数需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中的相关要求。②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入户核查的通知》表 1：蜂窝状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650mg/g。

气流速度：

v=Q/3600/碳层层数/L 碳层/W 碳层/孔隙率=240/3600/2/0.5/0.4/0.75≈0.22m/s；

停留时间 T=H/v=0.3/0.22≈1.36s；

活性炭有效容积 V=L 碳层*W 碳层*H*碳层层数=0.5*0.4*0.3*2=0.12m³；

活性炭填充了 M=ρ*V=0.12*0.45≈0.054t；

根据《关于印发<南通市废气活性炭吸附设施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2021 年 4 月 26 日），采用蜂窝状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应低于 1.2m/s；气体停留时间大于 1s，更换周期不得超过 3 个月，比表面积不低于 750m²/g。本项目满足相关要求。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采用蜂窝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0m/s，蜂窝活性炭横向抗压强度应不低于 0.9MPa，纵向强度应不低于 0.4MPa，碘吸附值≥650mg/g，比表面积≥750m²/g，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更换周期计算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 号）有关要求执行。因此活性炭更换周期参照以下公式：

$T=m\times s\div(c\times 10^{-6}\times Q\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活性炭吸附装置风量设计为 240m³/h，设计一个活性炭箱，箱体填充活性炭重量为 54kg。

表 4-13 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表

活性炭用量（kg）	动态吸附量（%）	活性炭削减 VOCs 浓度（mg/m³）	风量（m³/h）	运行时间（h/d）	更换周期（天）
54	10	2.0833	240	24	450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的炭箱理论上更换周期为 450 个工作日，本项目设置炭箱更换周期为 3 个月，符合更换周期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 DA003 对应的活性炭吸附装置的设计符合《关于印发<南通市废气活性炭吸附设施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2021 年 4 月 26 日）、《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要求。

工程实例：根据《新生力塑料科技（无锡）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塑料制品及模具、50 万套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及特种纤维产品、20 万套通信设备、20 万套办公设备、20 万套汽车零部件及配件新建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该项目喷塑废气、注塑废气和印刷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验收监测时间 2016 年 11 月 1 日，验收监测数据具体见表 4-14。

表 4-14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工程实例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监测时间	处理前 VOCs			处理后 VOCs			处理效率
		排气量 m³/h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速率 kg/h	排气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FQ01	2016.11.1	31534	0.438	0.0138	29434	0.038	0.00112	91.9
		31585	0.743	0.0235	30376	0.074	0.00225	90.4

本项目在二级活性炭的基础上增加水喷淋进行初步吸收，处理效率按 90%计较为可行。

1.5 污染物排放环境影响情况

本项目所在地 2023 年 SO_2、NO_2、PM_{10}、$PM_{2.5}$、CO 第 95 百分位数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O_3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因此区域属于不达标区。南通市制定《南通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以降低细颗粒物（$PM_{2.5}$）浓度为主线，大力推动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减排，突出精准、科学、依法治污，提高本质治污能力。到 2025 年，全市 $PM_{2.5}$ 平均浓度 27 微克/立方米左右，氮氧化物和 VOCs 排放总量比 2020 下降 10%以上，完成国家下达的减排目标。持续开展

PM2.5 和臭氧协同控制科技攻关，推进致臭物质识别、恶臭污染评估和溯源技术方法研究。到 2025 年，完成排放清单编制并实现逐年更新。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过有效的收集、处理后，各污染因子排放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关排放标准要求，故项目所在地区可容纳本项目的废气排放。

2、废水

2.1 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为迁建项目，项目全厂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水喷淋用水。

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迁建后全厂职工 8 人，年工作时间 300 天，昼间单班制。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员工生活用水以 50L/（人·班）计，可得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120t/a，产物系数以 0.8 计算，则生活污水量为 96t/a。主要污染因子为 pH、COD、SS、NH_3-N、TP、TN，浓度分别为 pH 6～9（无量纲）、COD 350mg/L、SS 200mg/L、氨氮 25mg/L、总磷 3mg/L、总氮 35mg/L。本项目采取“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排水体制，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暂已铺设到位，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进入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栟茶运河，禁止直接排入水体。

②水喷淋用水

本项目水喷淋循环水箱有效容积为 0.7m^3，水喷淋塔定期更换循环水，更换周期为一个月，则年更换水量为 8.4m^3，更换下来的喷淋废液作为危废，委托资质单位处理。水喷淋循环水量为 3m^3/h，年循环水量约 7200m^3，损耗率按 5%计，则补充水量为 368.4m^3/a。

本项目主要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5　本项目产生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及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年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产生废水量（m^3/h）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kg/h）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排放废水量（m^3/h）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kg/h）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pH	产污系数法	0.04	6-9（无量纲）		化粪池	/	排污系数法	0.04	pH	6-9（无量纲）		2400
		COD			350	0.014		/			COD	350	0.014	
		SS			200	0.008		/			SS	200	0.008	
		NH_3-N			25	0.001		/			NH_3-N	25	0.001	

		TP			3	0.0001		/			TP	3	0.0001	
		TN			35	0.0014		/			TN	35	0.0014	

表 4-16 建设项目主要水污染排放情况表

类别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接管量			排放方式与去向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废水量 t/a	接管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96	pH	6~9（无量纲）		化粪池	96	6~9（无量纲）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进入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栟茶运河
		COD	350	0.0336			350	0.0336	
		SS	200	0.0192			200	0.0192	
		氨氮	25	0.0024			25	0.0024	
		总磷	3	0.0003			3	0.0003	
		总氮	35	0.0034			35	0.0034	

表 4-17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物种类	污水厂接管浓度限值（mg/L）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生活污水	120.412089, 32.501659	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	间断	TW001	化粪池	/	DW001	是	一般排放口	pH	6-9（无量纲）
										COD	500
										SS	400
										NH_3-N	45
										TP	8
										TN	70

2.2 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对生活污水排放口、雨水排口无监测要求。

2.3 废水环境保护措施可行性分析

建设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官网。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暂已铺设到位，生活污水（96t/a）经过经过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进入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栟茶运河。污水接管口需根据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规范化设置。

（1）厂内污水处理措施可信性分析

①生活污水的主要污染物是 pH、COD、SS、氨氮、TN、TP。

化粪池原理：化粪池是一种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的原理，去除生活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处理设施，属于初级的过渡性生活处理构筑物。本项目使用两格化粪池，两格式化粪池是由两个相互连通的密封粪池组成，粪便由进粪管进入第一池依次顺流至第二池，其各池的主要原理：

第一池：主要截留含虫卵较多的粪便，粪便经发酵分解，松散的粪块因发酵膨胀而浮升，比重大的下沉，因而形成上浮的粪皮、中层的粪液和下沉的粪渣。利用寄生虫的比重大于粪尿混合液的原理使其自然沉降于化粪池底部。利用粪液的浸泡和翻动化解粪块使其液化并截留粪渣于池底。厌氧发酵：化粪池的密闭厌氧环境，可以分解蛋白性有机物，并产生氨等物质，这些物质具有杀灭寄生虫卵及病菌的作用。

第二池：进一步发酵、沉淀作用，与第一池相比，第二池的粪皮和粪渣的数量减少，因此发酵分解的程度较低，由于没有新粪便的进入，粪液处于比较静止状态，这有利于漂浮在粪池中的虫卵继续下沉。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96t/a（0.32t/d），厂区设有一座 5m^3（剩余容量 2.6m^3）的化粪池，因此化粪池有足够的容量处理本项目的生活污水，且处理后能够满足海安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设计接管水质要求，该工艺在技术上是可行的。

（2）接管可行性

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本项目污水接管到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①污水处理厂概况

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坐落于江苏省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元大道 100-2 号，设计处理能力为日处理污水 2.00 万立方米。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自 2010 年 12 月正式投入运行以来，污水处理设备运转良好，日平均处理污水量为 0.73 万立方米。该项目采用先进的污水处理设备，厂区主体工艺采用 A/O 处理工艺。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后，以岸边排放的形式排往栟茶运河。

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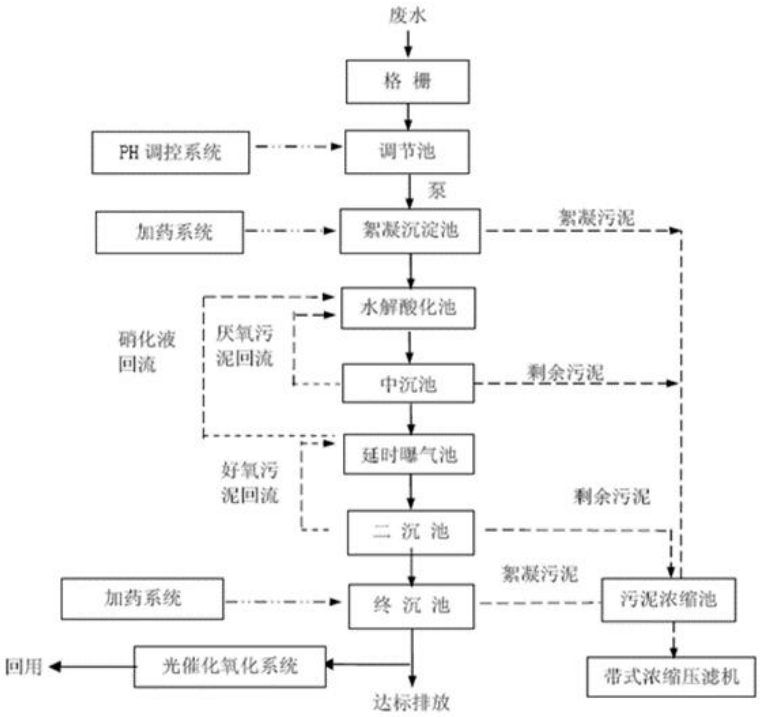

图 4-2 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②污水水量处理可行

目前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处理余量约 1.27 万 t/d，本项目废水排放量较小（约 0.32t/d），仅为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剩余处理能力的 0.0025%。从废水水量来说，废水接管是可行的。

③污水水质处理可行

本项目接管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废水经预处理后能保证达标接管，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产生冲击负荷，不影响其水质稳定达标排放。因此，从水质上说，废水接管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从水质水量、接管标准等方面综合考虑，企业生活污水洗机废水经预处理后接管至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是可行的。因此，本项目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2.4 雨水排放环境管理要求

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就近排入南侧如焦河，雨水排放标准参照如焦河水质，雨水排放标准参照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为保证雨水

排放水质满足相应标准要求，企业在设计厂内雨水系统时应注意以下方面：

（1）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环评批复、园区管理条例等要求来收集和排放雨水。

（2）雨水明沟 1 米范围内不得放置任何东西，包括包装桶等。清扫厂内道路时不得把杂物清扫到雨水沟内。生产车间内清理出的杂物等不得倾倒在雨水沟内。

（3）定期巡检雨水沟，并留存巡检记录。定期清理雨水沟内杂物，并留存清理记录。

2.5 地表水污染物排放环境影响情况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的废水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以及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设计接管水质要求。项目污水接管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排入栟茶运河。

3、噪声

3.1 噪声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的主要噪声源是织布机、烘干机一体化生产设备、风机等设备的运行噪声，噪声值在 80-90dB（A）之间。

建设单位主要噪声防治措施如下：

（1）设备选型时采用性能先进、高效节能、低噪声设备，并加强对设备的维护管理，从源头上控制噪声的产生；

（2）风机放于室外，外部设置消音器，在安装时应自带减振底座，安装位置具有减振台基础，风机的排风管道使用柔性软接头，能够大大降低噪声源噪声。安装位置具有减振台基础，且设隔声罩，能够大大降低噪声源噪声。

（3）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设置在厂房内，通过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本次项目的主要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18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噪声源	声源类型（频发、偶发）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时间/h
				核算方法	噪声值/dB(A)	工艺	降噪效果/dB(A)	核算方法	噪声值/dB(A)	
变压器用网格布生产线	/	织布机	频发	类比法	80	减振垫	-5	类比法	75	2400
		烘干机一体化生产设备			85	减振垫	-5		80	2400
		风机			90	电机隔声，减振底座、消音器	-20		70	2400/7200

本项目噪声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19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声功率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织布机	/	84	基础减振	17	21	1	22	10	23	5	65.1	65.3	65.1	66.0	8:00-17:00	26	26	26	26	39.56	39.74	39.52	40.44	1
		烘干机一体化生产设备	/	80		26	25	1	13	10	33	5	61.2	61.3	61.1	62.0										

注：以生产车间西南角地面为空间坐标原点（0，0，0），XYZ 为设备相对坐标原点位置。建筑物插入损失 NR=TL+6，本项目生产车间为砖混车间，NR=20+6=26；表中的声源源强为 N 个声源叠加后的声功率级情况。

表 4-20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	风机	/	31	36	1	70	电机隔声、减振垫、消音器	8:00-17:00
2	/	风机	/	27	38	1	70	电机隔声、减振垫、消音器	0:00-24:00

3.2 噪声达标性分析

经过对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垫、隔声等降噪措施，考虑噪声在传播途径上产生衰减。噪声设备对预测点造成的影响情况表 4-21。

表 4-21 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方位	噪声背景值		噪声现状值		噪声标准		噪声贡献值		噪声预测值		较现状增量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	/	/	/	/	65	/	54.6	/	/	/	/	/	达标	达标
2	南厂界	/	/	/	/	65	/	49.9	/	/	/	/	/	达标	达标
3	西厂界	/	/	/	/	65	/	41.6	/	/	/	/	/	达标	达标
4	北厂界	/	/	/	/	65	/	57.3	/	/	/	/	/	达标	达标

项目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经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因此，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不会产生噪声扰民现象。

3.3噪声自行监测要求

定期对厂界进行噪声监测，每季度开展一次，并在噪声监测点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表 4-22 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四周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昼间监测	项目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4.1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本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喷淋废液、废抹布手套、废润滑油、废油桶。

（1）生活垃圾

本项目全厂员工 8 人，生活垃圾按每人每天 1.0kg 计算，工作时间为 300 天/a，则产生量为 2.4t/a，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废边角料

本项目生产所用原料为 88.6t/a，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边角料产生量约为原料用量的 5%，则废边角料产生量为 4.43t，集中收集后外卖。

（3）废包装桶

本项目粘合剂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桶，由原料的使用量及其包装规格可知，本项目年产生废包装桶 264 个（1kg/个），则废包装桶产生量为 0.264t/a。属于危险固废，暂存于危废仓库后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4）废活性炭

根据上文计算，DA001 排气筒对应的活性炭填充量为 1.74t/次，更换频次为 4 次/年，则活性炭填充量 6.96t/a，吸附有机废气 0.1204t/a，废活性炭 7.0804t/a。DA002 排气筒对应的活性炭填充量为 0.054t/a 次，更换频次为 4 次/年，则活性炭填充量 0.216t/a，吸附有机废气 0.0051t/a，废活性炭 0.2211t/a。

综上本项目废活性炭的产生量为 7.3015t/a，属于危险固废，暂存于危废仓库后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5）喷淋废液

本项目喷淋废液产生量为 8.4t/a，喷淋废液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库后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6）废抹布手套

员工操作及维护设备时，手套、抹布会沾上有机物形成废抹布手套。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全厂废抹布手套产生量约为 0.01t/a，属于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7）废润滑油

项目设备在使用过程中，需要使用润滑油，润滑油循环使用，定期更换、定期补充，考虑 20%损耗。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每年更换量约 0.008t/a，属于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8）废油桶

润滑油使用过程中产生废油桶，根据原料的使用量，每年产生润滑油桶 1 个（单个桶约 0.5kg）则产生废油桶约 0.0005t/a，考虑桶内少量原料残余，则废油桶产生总量约 0.0006t/a，属于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表 4-23 固体废物属性判断（单位：t/a）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纸张、塑料等	2.4	√	/	4.1h)	5.1e)
2	废边角料	分切	固态	网格布	4.43	√	/	4.2a)	5.1e)
3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固态	包装桶、有机物	0.264	√	/	4.1h)	5.1e)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等	7.3015	√	/	4.3l)	5.1e)
5	喷淋废液	废气处理	液态	有机废气、水	8.4	√	/	4.3n)	5.1e)
6	废抹布手套	员工操作	固态	抹布手套、有机物等	0.01	√	/	4.1h)	5.1e)
7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0.008	√	/	4.1h)	5.1e)
8	废油桶	原料包装	液态	油桶、矿物油	0.0006	√	/	4.1h)	5.1e)

备注：上表中《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来源鉴别中“4.1h）”表示：因丧失原有功能而无法继续使用的物质；“4.2a）”表示：产品加工和制造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边角料、残余物质等；“4.3l）”表示：烟气、臭气和废水净化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过滤器滤膜等过滤介质;“4.3n）”表示：在其他环境治理和污染修复过程中产生的各类物质;《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处置鉴别中“5.1e）”表示：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处置方式。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分析结果汇总见表 4-23。危险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24。

表 4-24 建设项目一般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体废物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员工生活	固态	纸张、塑料等	SW62 可回收物	900-001-S62 900-002-S62 900-002-S64	2.4	环卫清运

						SW64 其他垃圾			
2	废边角料		分切	固态	网格布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11-S17	4.43	集中收集后外售

注：*废物类别和废物代码参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公告 2024 年第 4 号）。

表 4-25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

序号	固体废物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环境风险分级	处置方式	危险废物等级		
												I	II	III
1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原料包装	固态	包装桶、有机物	T/In	HW49	900-041-49	0.264	III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0	0.0086	15.9755
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T	HW49	900-039-49	7.3015	III				
3	喷淋废液		废气处理	液态	有机废气、水	T/In	HW49	772-006-49	8.4	III				
4	废抹布手套		员工操作	固态	抹布手套、有机物	T/In	HW49	900-041-49	0.01	III				
5	废润滑油		设备使用	液态	矿物油	T，I	HW08	900-217-08	0.008	II				
6	废油桶		原料包装	固态	油桶、矿物油	T，I	HW08	900-249-08	0.0006	II				

备注：（毒性（Toxicity，T），感染性（Infectivity，In），易燃性(Ignitability，I)

注：*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代码、危险特性参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危险废物环境风险等级判别参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苏环办[2021]290 号）。

4.2 固体废物贮存场环保标识牌设置要求

本项目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具体要求见表4-26：

表 4-26 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图形标志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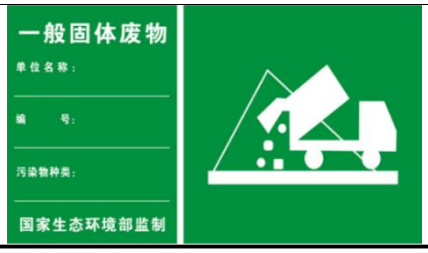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警示标志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贮存设施内部分区警示标志牌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包装识别标签	/	桔黄色	黑色	

4.3 一般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

①贮存场投入运行之前，企业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说明各种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情景及应急处置措施；

②贮存场应制定运行计划，运行管理人员应定期参加企业的岗位培训；

③贮存场运行企业应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并按照国家档案管理等法律法规进行整理与归档，永久保存；

④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作业；

	⑤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 ⑥贮存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应符合 GB 15562.2 及其修改单的规定，并应定期检查和维护； ⑦易产生扬尘的贮存应采取分区作业、覆盖、洒水等有效抑尘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管理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 号）中要求进行。 ①建立健全管理台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要严格按照环评文件、排污许可等明确固体废物属性，做好不同属性固体废物分类管理。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的要求，建立健全全过程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推动产生单位建立电子台账，并直接与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固废系统）数据对接。 ②完善贮存设施建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单位应建设满足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措施要求的贮存设施，在显著位置设立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要求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③落实转运转移制度。产生单位委托运输、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要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并跟踪最终利用处置去向，严禁委托给无利用处置能力的单位和个人，收集单位应落实并跟踪最终利用处置去向。省内转移污泥要严格执行电子转运联单制度，转移其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逐步执行。原则上污泥以设区市为范围就近利用处置。跨省转移贮存、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严格执行审批程序。跨省转出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执行备案流程，严谨未备先转。接受跨省移入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在接受前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提供种类、数量、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防范污染二次转移。对接受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与合同约定内容不相符的，应予退回，同时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④规范利用处置过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单位要严格根据环评文件等要求接受相应属性、种类、数量的固体废物，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入场污染物分析管理制度，明确接受标准，检测原始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建立健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台账，如实记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入厂、贮存、利用处置等生产经营情

况，严禁只收不用、超量贮存。落实环评、环保验收等文件中有关污染防治措施、环境监测等各项要求。再生利用产物应符合《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有关规定。

⑤全面开展信息申报。排污许可中涉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均应进入固废系统申报，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企业“环保脸谱）自动向相关单位及其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推送提醒申报信息。

本项目新建占地面积为 5m^2 的一般固废仓库，设置在生产车间东北侧。

本项目涉及的一般工业固废为废边角料。

A：边角料每 3 个月转运一次，最大暂存量约为 1.11t，采取容重为 1t 的塑料袋存放，一个塑料袋占地面积约为 1m^2，则需要暂存面积约为 2m^2。

本项目所产生的一般固废暂存共需 2m^2 区域暂存，考虑到分区暂存和运输通道，新建 5m^2 一般固废暂存场可以满足一般固废暂存要求。

4.4 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本项目年危险废物最大产生量之和为 15.9889t，为危险废物简化管理单位，不属于 HJ1259 规定的纳入危险废物登记管理单位，不满足贮存点设置要求，因此需要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危险废物暂存及转移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 号）、《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 23 号）、《关于开展全省固废危废环境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苏环办[2019]104 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苏环办[2021]290 号）中要求进行。

（1）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相符性分析

表 4-27 本项目与苏环办〔2024〕16 号文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文件相关内容	拟实施情况	备注
1	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其中生活垃圾由环卫清	相符

		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 GB34330、HJ1091 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	运，废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为废活性炭、喷淋废液、废包装桶、废抹布手套、废润滑油、废油桶，分类密封存储于危废暂存仓库内，及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已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进行分析，均为固体废物，无副产品产生。	
	2	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企业应在项目建成后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	相符
	3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 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 级、II级、III 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 30 天、60 天、90 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 1 吨。	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为废活性炭、喷淋废液、废包装桶、废抹布手套、废润滑油、废油桶，上述危废均分类密封存储于危废仓库内，并及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 号)中相关要求。	相符
	4	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	项目拟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并依法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	相符
	5	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	本次环评已对危废仓库的建设提出监控要求，主要在仓库出入口、仓库内、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	相符

	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	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本项目厂区门口设置危废信息公开栏，危废仓库外墙及各类危废贮存处墙面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6	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	本项目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	相符

（2）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相符性分析

表 4-28 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规定要求	相符性分析	结论
1	严格落实产废单位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主体责任。产废单位必须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有资质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并有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合同、资金往来、废物交接等相关证明材料。严禁产废单位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运输和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严禁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资质单位进行收集、贮存和利用处置。违反上述要求的，各地生态环境部门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追究产废单位和第三方中介机构法律责任。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将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收集、运输和利用处置。	相符
2	严格危险废物产生贮存环境监管。通过“江苏环保脸谱”，全面推行产生和贮存现场实时申报，自动生成二维码包装标识，实现危险废物从产生到贮存信息化监管。严禁任何企业、供应商、经销商等以生态环境部门名义向产废单位、收集单位、利用处置单位推销购买任何与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相关的智能设备；严禁任何第三方在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推广使用、宣传、培训过程中以夸大、捆绑、谎称、垄断等方式借机推销相关设备和软件系统。	本项目在日常的运营管理过程中，通过“江苏环保脸谱”实现危险废物从产生到贮存信息化监管。不接受其他单位推销的任何与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相关的智能设备。	相符
3	严格危险废物转移环境监管。全面推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自 2021 年 7 月 10 日起，危险废物通过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扫描二维码转移，严禁无二维码转移行为(槽罐车、管道等除外)。各地要加强危险废物流向监控，建立电子档案，严厉打击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的环境违法行为。严禁生态环境系统人员直接或间接为产废单位指定或介绍收集、转运、利用处置单位。违反上述要求的，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可关闭相关企业危险废物转移系统功能，禁止其危险废物转移，并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本项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建立电子档案，做好危废相关的手续及存档。	相符
4	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各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要对照国家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梳理本辖区符合豁免管理条件的利用处置单位(非持证单位)，在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官网公开，实施动态管理。各地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危险废物豁免管理单位的日常监管，将豁免管理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相关管理制度，加强业务培训，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豁免管理。	相符

	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		
5	严格危险废物应急处置和行政代处置管理。各地要结合实际制定危险废物应急处置和行政代处置管理方案，明确适用范围、各方职责、执行程序和监管措施等内容。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等要求，需采取应急处置或行政代处置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科学制定处置方案并按要求向有关生态环境部门和地方政府报备。严禁借应急处置和行政代处置名义逃避监管，违法处置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废均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不涉及危险废物应急处置和行政代处置管理。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 号）相关要求。

（3）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符性分析

根据苏环办〔2021〕290 号文，本项目无I级危险废物、II级危险废物最大产生量小于 5 吨，III级危险废物最大产生量大于 10 吨，因此，本项目为重点源单位。根据 HJ 1259 规定，本项目纳入危险废物简化管理。项目设置贮存设施类型为独立贮存库。

表 4-29 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符性分析

要求	文件规定要求	相符性分析	结论
1	4.1 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 物的单位应建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设置贮存场所，并根据需要选择贮存设施类型。	企业建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贮存设施类型为贮存库。	相符
2	4.2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环境风险等因素，确定贮存设施或场所类型和规模。	企业根据危废数量等设置贮存设施大小及类型，在生产车间东北侧设置一座 25m^2 的独立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相符
3	4.3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 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贮存危险废物分区分类贮存，不同分区之间设置隔断。	相符
4	4.4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 径，采取措施减少渗滤液及其衍生废物、渗漏的液态废物（简称渗漏液）、粉尘、 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等污染物的产生，防止其污染环境。	企业采取防渗措施，危废仓库密闭，地面防渗处理，四周设围堰，仓库内设禁火标志，配置灭火器材（如黄沙、灭火器等）；设置泄漏液体收集托盘。	相符
5	4.5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态废物应分类收集，按其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企业各类危废均分类收集贮存。	相符
6	4.6 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 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企业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将按 HJ 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相符
7	4.7 HJ1259 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应采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	本项目所在企业不属于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	相符

		管理台账等技术手段对危险废物贮存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准确；采用视频监控的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		
	8	4.8 贮存设施退役时，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法履行环境保护责任，退役前应妥善处理处置贮存设施内剩余的危险废物，并对贮存设施进行清理，消除污染；还应依据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场地环境风险防控责任。	企业贮存设施退役时将按照要求进行清理。	相符
	9	4.9 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应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建设项目危废贮存过程不存在常温常压下易燃易爆及有毒的气体。	相符
	10	4.10 危险废物贮存除应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执行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	企业危废库执行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	相符
	11	6.1.1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6.1.2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 物接触、混合。 6.1.3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6.1.4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6.1.5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6.1.6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1）企业采取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措施，不露天堆放； 2）贮存危险废物分区分类贮存，不同分区之间设置隔断； 3）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4）贮存的危险废物不直接接触地面； 5）贮存设施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防渗、防腐材料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 6）贮存设施平时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相符
	12	6.2 贮存库 6.2.1 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6.2.2 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	1）贮存危险废物分区分类 贮存，不同分区之间设置隔断； 2）企业在危废库设置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其容积大于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相符

	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6.2.3 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 16297 要求。	1/10。 3）企业在危废库设置气体导出口和活性炭吸附装置，危废贮存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同时企业应当按照《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等文件要求，落实好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责任、规范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等要求。

（2）危险废物收集要求及分析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分，以方便委托有资质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按照江苏省环保厅相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3）危险废物暂存及转移要求及分析

本项目运营后，危险废物应尽快送往委托单位处理，不宜存放过长时间；若由于危废处置单位暂时无法转移固废，需将固废暂时存储在本项目厂区内，则需修建临时贮存场所，且暂存期不得超过一年。要求做到以下几点：

①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995）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②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地面采用防渗并设置收集导流沟等；

③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④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⑤建设单位收集危险废物后，放置在厂内的固废暂存库同时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及接收单位名称；

⑥建设单位应做好危废转移申报、转移联单等相关手续。

⑦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江苏省环保厅网站）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⑧在转移危险废物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批准后，应当向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产生单位应当在危险废物转移前三日内报告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并同时将预期到达时间报告接受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⑨规范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完善危险废物收集体系，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的名称、位置、占地面积、贮存方式、贮存容积、贮存周期等情况详见表 4-30。

表 4-30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生产车间东北侧	$20m^2$	袋装密闭	20t	3 个月
2		喷淋废液	HW49	772-006-49			桶装密封		3 个月
3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加盖密封		3 个月
4		废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袋装密闭		3 个月
5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桶装密封		2 个月
6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加盖密封		2 个月

危废仓库设置合理性分析：

①本项目危废仓库占地面积 $20m^2$，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的要求进行建设，地面基础及内墙采取防渗措施，使用防水混凝土，地面做防滑处理，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渗透系数达 1.0×10^{-10} 厘米/秒。本项目危废仓库设置在生产车间东北侧，运输车辆进出较为方便。

	②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喷淋废液、废包装桶、废抹布手套。 A：废活性炭最大暂存量为 1.8254t/次，装入吨袋中密闭暂存，单个吨袋的占地面积约为 1m^2，则所需暂存面积约为 2m^2。 B：喷淋废液最大暂存量为 2.1t，装入容重为 500kg 的塑料桶中暂存，单个塑料桶的占地面积约为 0.5m^2，则所需暂存面积约为 2.5m^2。 C：废包装桶最大暂存量为 0.066t/次，66 个/次，加盖密闭后存放，单只占地面积约为 0.05m^2，两层堆放，则废包装桶所需暂存面积为 1.65m^2。 D：废抹布手套最大暂存量为 0.0025t/次，装入容重为 50kg 的塑料袋中密闭暂存，单个塑料袋的占地面积约为 0.05m^2，则所需暂存面积约为 0.05m^2。 E：废润滑油最大暂存量为 0.0013t/次，装入装入容重为 5kg 的塑料桶中暂存，单个塑料桶的占地面积约为 0.01m^2，则所需暂存面积约为 0.01m^2。 F：废油桶最大暂存量为 0.0006t/次，加盖密封，单只占地面积约为 0.02m^2，最大暂存量约为 1 个，所需暂存面积约为 0.02m^2。 因此本项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共需 6.23m^2，考虑到分区暂存、导流渠和运输通道的占地面积，新建的 20m^2 危废仓库可以满足全厂危废贮存需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 6.2.2：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本项目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为 0.5m^3，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 为 0.21m^3，因此本项目设置堵截设施容积为 0.5m^3，位于危废仓库东北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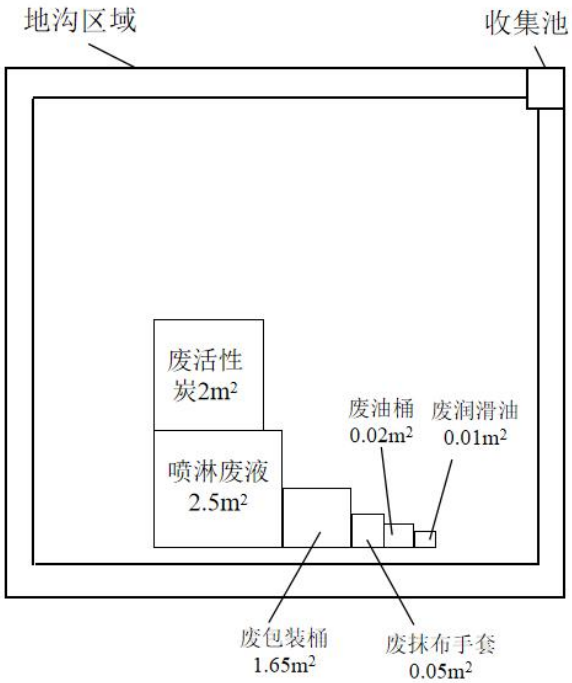

图 4-3 危废仓库分区贮存示意图

（5）危险废物运输要求及分析

企业危险废物运输要求做到以下几点：

①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②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③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须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④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做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⑤必须配备随车人员在途中经常检查，危险废物如有丢失、被盗，应立即报告当地交通运输、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并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公安部门和环保部门查处。

⑥驾驶人员一次连续驾驶 4 小时应休息 20 分钟以上，24 小时之内驾驶时间累计不超过 8 小时。

因此企业危废运输过程中对环境影响较小。

（6）危险废物处置要求及分析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严格控

制产生危险废物的项目建设，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的要求，建设项目所有危废必须落实利用、处置途径。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市，周边主要的危废处置单位有上海电气南通国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废危废处置单位情况见下表。

表 4-31 建设项目危废处置单位情况表

本项目危废产生情况			危废处置单位情况		
名称	代码	处置量（t/a）	单位名称	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南通国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7.3015	许可量（t/a）	20000（焚烧）	10000（焚烧）
喷淋废液	HW49 772-006-49	8.4	地理位置	南通市如皋市长江镇规划路 1 号	海安县老坝港滨海新区（角斜镇）滨海东路 6 号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264			
废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0.01	许可证编号	JS0682OOI547-5	JSNT0621OOL033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008	地理位置	南通市如皋市长江镇规划路 1 号	海安县老坝港滨海新区（角斜镇）滨海东路 6 号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006			

由上表可知，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可交由上述等单位进行处置，项目建设后危废处置可落实，因此，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7）危险废物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企业危险废物管理人员的培训，了解危险废物危害性、分类贮存要求以及简单的前期处理措施；

②危废贮存设施内地面必须采取硬化等防渗措施，地面须设置泄漏液体收集渠，然后自流至在最低处设置的地下收集池(容积由企业根据实际自定)，收集池废水须设置废水导排管或泵或人工方式，将废液废水收集作为危废处置。仓库门口须有围堰(缓

坡)或截留沟，防止仓库废物向外泄漏。同时，仓库地面应保持干净整洁。

③加强对危废贮存设施的巡查，尤其是台风、暴雨等恶劣天气时期，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5.1 地下水、土壤污染类型及途径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针对企业生产过程中废气、废水及固体废物产生、输送和处理过程，在采取各项防渗措施的基础上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5.2 地下水、土壤分区防控措施

为了更好地保护地下水和土壤资源，将拟建项目对地下水和土壤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建议采取分区防控措施。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处理，从而避免对环境的污染。结合项目各生产设备、贮存等因素，根据项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对全厂进行分区防控，全厂分区防渗区划见表 4-32。

表 4-32 本项目分区防渗方案及防渗措施表

序号	分区位置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	污染物类型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1	危废仓库	/			一般防渗区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2	事故应急池	/			一般防渗区	对废水收集沟渠、管网、阀门严格质量管理，如发现问题，应及时解决。管沟、污水渠与污水集水井相连，并设计不低于5‰的排水坡度，便于废水排至集水井统一处理。要做好沿途污水管网的防渗工作。工程管道DN500及以上管道采用钢筋混凝土管，管径小于DN500的管道采用HDPE管。两种管材防水性均较好。

						由下至上防渗层做法为：第一层利用现有地面(素土+碎石+水泥+混凝土结构)，第二层覆盖 2mm 厚 HDPE 防渗膜（土工膜），第三层是混凝土和水泥砂浆（厚度 50mm），第四层是 2mm 厚环氧树脂。
3	液体原料仓库、烘干机一体化设备区、水喷淋区	中	易	其他类型	一般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0*10^{-7}cm/s；或参照 GB 16889 执行
4	原料仓库、一般固废仓库、办公区、生产车间（除烘干机一体化设备区、水喷淋区外）	易	中	其他类型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注：防渗分区方案及防渗措施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表 7

厂区内的危废暂存场所采用环氧地坪四周设截流沟和地沟用于收集渗滤液，对所在场地的地下水造成的影响极小。

5.3 跟踪监测

根据分析，在采取各项防渗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土壤和地下水影响较小。本项目属于迁建项目，根据《2022 年南通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和《海安市 2022 年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名录》，本企业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根据《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 技术指南（试行）》（HJ 1209—2021），本项目不属于“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根据有害物质排放等情况，确定纳入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的单位”，无需进行跟踪监测。

6、生态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本项目位于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且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须设置生态保护措施。

7、环境风险影响及保护措施

7.1 风险源识别

对照《危险化学品目录（2022 调整版）》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中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表，本项目所含有害物质的最大储存量及分布位置见下表。

表 4-33 企业涉及的危险物料最大储存量及分布位置

序号	名称	最大存在量（t）	储存方式	分布位置
1	粘合剂	1	桶装	液体原料仓库
2	润滑油	0.01	桶装	液体原料仓库
3	废活性炭	1.8254	袋装密闭	危废仓库
4	废包装桶	0.066	加盖密闭	
5	喷淋废液	2.1	桶装密闭	
6	废抹布手套	0.0025	袋装密闭	
7	废润滑油	0.0013	桶装密闭	
8	废油桶	0.0006	加盖密闭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对物质临界量的规定，确定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①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即为 Q；

②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列公式计算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Q）。

$$\frac{q_1}{Q_1}+\frac{q_2}{Q_2}+\ldots+\frac{q_n}{Q_n}=Q$$

式中：q1、q2、qn-每种危险物质实际存在量，t；

Q1、Q2、Qn-各危险物质相对应的生产场所或贮存区临界量，t。

本项目厂区较小，且生产单元与储存单元距离较近，因此把整个厂区作为一个单元分析，生产单元和储存单元涉及的危险物质最大使用量及临界量见下表。

表 4-34 危险物质最大储存量及临界量

名称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临界量依据	Q
粘合剂	1	5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0.02
润滑油	0.01	2500		0.000004
废活性炭	1.8254	50		0.0365
喷淋废液	2.1	10		0.21
废包装桶	0.066	50		0.00132
废抹布手套	0.0025	50		0.00005
废润滑油	0.0013	50		0.000026
废油桶	0.0006	50		0.000012
ΣQ				0.267912

备注：喷淋废液的临界量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表 B.1 中的 CODcr 浓度≥10000mg/L 的有机废液的临界量；润滑油临界量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表 B.1 中油类物质（矿物油类，如石油、汽油、柴油等；生物柴油等）

的临界量 2500t；其余危废的临界量保守考虑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表 B.2 中的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的值。

根据计算 Q=0.267912<1，确定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无需开展环评风险专项评价。

本项目主要环境风险识别见下表 4-35。

表 4-35 企业全厂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环境风险识别

风险单元		涉及风险物质	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
生产车间	液体原料仓库	粘合剂、润滑油	泄漏、火灾、爆炸
危废仓库		废活性炭、喷淋废液、废包装桶、废抹布手套、废润滑油、废油桶	泄漏、火灾、爆炸

7.2 环境影响途径

（1）大气

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抹布手套、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抹布手套等遇到明火等引起火灾、爆炸事故，燃烧会产生 SO_2、CO、氮氧化物造成大气污染；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或废气收集管道发生泄漏都可能导致废气的非正常排放，未处理废气直接排入空气中，对局部空气环境质量造成不良影响。

（2）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废润滑油、喷淋废液等发生泄露，若处理不及时或处理措施采取不当，污染物会进入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对地表水、地下水水质、土壤造成不同程度污染。

7.3 风险防范措施

（1）贮运工程风险防范措施

①原料桶不得露天堆放，储存于阴凉通风仓间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原料桶破损或倾倒。

②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星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

③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及时间，加强危险化学物品运输车辆的管理，严格遵守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避免运输过程事故的发生。道路运输应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苏环办[2020]16 号）相关要求。

④在液体原料贮存仓库设环形沟，并进行地面防渗；发生大量泄漏：引流入环形沟收容；用泡沫覆盖，抑制蒸发；小量泄漏时应用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

（2）废气事故排放防范措施

发生事故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个：

①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设备开车、停车检修时废气直接排入大气环境中；

	②生产过程中由于设备老化、腐蚀、实务操作等原因造成车间废气浓度超标； ③厂内突然停电、废气处理系统停止工作，致使废气不能得到及时处理； ④对废气治理措施疏于管理，使治理措施处理效率降低造成废气浓度超标； 为杜绝事故性废气排放，建议采用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③项目对废气治理措施应定期检查，防止因治理措施故障而造成废气的事故性排放。 ④应当符合《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苏环办〔2022〕338 号）等文件要求，落实好环境风险的防范、减缓措施，环境风险监控等要求。 （3）固废暂存及转移过程环境风险措施 ①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要求做好地面硬化、防渗处理；根据危废种类的不同分区分包装密闭存放；堆放场所四周设置导流渠，防止雨水径流进入堆放场内； ②建设单位应做好危废转移申报、转移联单等相关手续，需满足《关于加强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 ③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管理，做好跟踪管理，建立管理台账；在转移危险废物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 ④经批准后，应当向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产生单位应当在危险废物转移前三日内报告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并同时将预期到达时间报告接受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⑤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单位应具备相应的资质，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 ⑥应当符合《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等文件要求，落实好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责任、规范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等要求。 （4）火灾及爆炸防范措施

①工作时严禁吸烟，携带火种，穿带钉皮鞋等进入易燃易爆区。

②动火必须按动火手续办理动火证，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

③使用防爆型电器。

④严禁钢制工具敲打、撞击、抛掷。

⑤安装避雷装置。

⑥运输要请专门的，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用专用的设备进行运输。

⑦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

⑧加强培训教育和考核工作。

⑨企业根据火灾危险性等级和防火、防爆要求建设，配备消防水枪、灭火器、防毒设备等应急物资、消防设备，消防设施要保持完好。

⑩要正确佩戴相应的劳防用品和正确使用防毒过滤器等防护工具。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包装破损。

（5）应急预案

企业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高新区三级防控体系相衔接，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6）事故应急防范措施

发生火灾时，为迅速控制火势，消防设施用水进行灭火，将产生消防废水。本项目设置一个事故池容纳发生事故时产生的事故废水及消防废水。根据 《石化企业水体环境风险防控技术要求》（Q/SH 0729-2018），事故应急池总有效容积：

$$V_{总}=(V_1+V_2-V_3)_{max}+V_4+V_5$$

注：$(V_1+V_2-V_3)_{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_1+V_2-V_3$，取其中最大值。

$V_{总}$—事故排水储存设施总有效容积（即事故排水总量），m^3。

V_1—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m^3；储存相同物料的罐组按一个最大储罐计，装置物料量按存留最大物料量的一台反应（塔）器或中间储罐计；本项目按照 1 桶粘合剂完全泄露计，故 $V1=0.025m^3$。

V2—火灾延续时间内，事故发生区域范围内的消防用水量，m^3；本项目为丁类厂房，h≤24m，厂房建筑体积 5000＜V≤20000m^3，根据《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建筑占地面积大于 300m^2 的甲乙丙类厂房、仓库应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本项目为丁类厂房，不需要设施室内消火栓系统，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建筑物外消防栓设计流量 15L/s。根据《建筑防

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中，丁类厂房设计火灾延续时间维保 2h。消防用水延续时间按 2h 计，则本项目消防废水产生量 V2=108m^3。

V3—发生事故时可以储存、转运到其他设施的事故排水量，m^3；本项目雨水管道直径DN600，厂区雨水管网长度为100m，则雨水管网容积约为28.26m^3 。V3＝28.26m^3 。

V4—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m^3；本项目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系统的废水量 V4＝0m^3。

V5—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m^3；

$$V_5=10qF$$

q——降雨强度，mm；按平均日降雨量；

$$q=qa/n$$

qa——年平均降雨量，mm，海安市年平均降雨量为 1015.1mm；

n——年平均降雨天数，为 85 天；

F——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hm^2；本项目约为 0.05hm^2；

故 V_5＝10*1015.1/85*0.05=5.97m^3

$V_{总}=(V_1+V_2-V_3)max+V_4+V_5=0.025+108-28.26+0+5.97=85.735m^3$

通过以上计算，并留有适当余量，因此企业需建设 90m^3（计算 85.735m^3）的事故应急池，作为事故废水（消防废水）临时贮存池。通过完善事故废水收集、处理、排放系统，保证发生泄漏事故时，泄漏物料能迅速、安全地集中到事故应急池，然后针对水质实际情况进行必要的处理，避免对评价范围内的周围农田和河流造成影响。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源，无需设置电磁辐射环境保护措施。

9、“三同时”竣工验收一览表

表 4-36 “三同时”验收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废气	DA001 排气筒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一天 3 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DA002 排气筒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在企业上风向厂界外 10 米范围内设参照点，下风向厂界外 10 米范围内或最大落地浓度处设 2～4 个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一天 3 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一天 3 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废水	污水排口	pH、COD、SS、NH_3-N、TP、TN、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及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要求
噪声	厂界四周	Leq(A)	监测 2 天，每天昼间监测 1 次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table>
<tr><td colspan="2">内容
要素</td><td>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td><td>污染物项目</td><td>环境保护措施</td><td>执行标准</td></tr>
<tr><td rowspan="3">大气环境</td><td rowspan="2">有组织</td><td>DA001</td><td>非甲烷总烃</td><td>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td><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td></tr>
<tr><td>DA002</td><td>非甲烷总烃</td><td>活性炭吸附</td><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td></tr>
<tr><td>无组织</td><td>生产车间</td><td>非甲烷总烃</td><td>/</td><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td></tr>
<tr><td>地表水环境</td><td colspan="2">生活污水</td><td>pH、COD、SS、NH_3-N、TP、TN</td><td>化粪池 5m^3</td><td>《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及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接管要求</td></tr>
<tr><td>声环境</td><td colspan="2">生产车间</td><td>织布机、烘干机等</td><td>厂房隔声、减振等措施</td><td>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td></tr>
<tr><td>电磁辐射</td><td colspan="5">无</td></tr>
<tr><td>固体废物</td><td colspan="5">本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废活性炭、喷淋废液、废包装桶、废抹布手套、废润滑油、废油桶。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售；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喷淋废液、废抹布手套、废润滑油、废油桶暂存于危废间后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能够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危废暂存场能够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文件中相关要求。
同时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江苏省环保厅网站）进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申报登记。</td></tr>
</table>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项目厂区应划分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并确保其可靠性和有效性。本项目事故应急池、危废仓库、液体原料仓库、烘干机一体化设备区、水喷淋区为一般防渗区，原料仓库、一般固废仓库、办公区、生产车间（除烘干机一体化设备区、水喷淋区外）为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的防渗设计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 2020）。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贮运工程风险防范措施 ①原料桶不得露天堆放，储存于阴凉通风仓间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原料桶破损或倾倒。 ②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星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 ③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及时间，加强危险化学物品运输车辆的管理，严格遵守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避免运输过程事故的发生。道路运输应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苏环办[2020]16 号）相关要求。 ④在液体原料贮存仓库设环形沟，并进行地面防渗；发生大量泄漏：引流入环形沟收容；用泡沫覆盖，抑制蒸发；小量泄漏时应用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 （2）废气事故排放防范措施 发生事故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个： ①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设备开车、停车检修时废气直接排入大气环境中； ②生产过程中由于设备老化、腐蚀、实务操作等原因造成车间废气浓度超标； ③厂内突然停电、废气处理系统停止工作，致使废气不能得到及时处理； ④对废气治理措施疏于管理，使治理措施处理效率降低造成废气浓度超标； 为杜绝事故性废气排放，建议采用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③项目对废气治理措施应定期检查，防止因治理措施故障而造成废气的事故性排放。 ④应当符合《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

	（苏环办〔2022〕338 号）等文件要求，落实好环境风险的防范、减缓措施，环境风险监控等要求。 （3）固废暂存及转移过程环境风险措施 ①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要求做好地面硬化、防渗处理；根据危废种类的不同分区分包装密闭存放；堆放场所四周设置导流渠，防止雨水径流进入堆放场内； ②建设单位应做好危废转移申报、转移联单等相关手续，需满足《关于加强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 ③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管理，做好跟踪管理，建立管理台账；在转移危险废物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 ④经批准后，应当向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产生单位应当在危险废物转移前三日内报告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并同时将预期到达时间报告接受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⑤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单位应具备相应的资质，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 ⑥应当符合《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等文件要求，落实好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责任、规范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等要求。 （4）火灾及爆炸防范措施 ①工作时严禁吸烟，携带火种，穿带钉皮鞋等进入易燃易爆区。 ②动火必须按动火手续办理动火证，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 ③使用防爆型电器。 ④严禁钢制工具敲打、撞击、抛掷。 ⑤安装避雷装置。 ⑥运输要请专门的，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用专用的设备进行运输。 ⑦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 ⑧加强培训教育和考核工作。 ⑨企业根据火灾危险性等级和防火、防爆要求建设，配备消防水枪、灭火器、防毒设备等应急物资、消防设备，消防设施要保持完好。 ⑩要正确佩戴相应的劳防用品和正确使用防毒过滤器等防护工具。搬

	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包装破损。 （5）应急预案 企业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高新区三级防控体系相衔接，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在项目筹备、设计和施工建设不同阶段，均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处理设施能够与生产工艺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建设项目竣工后，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2、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行业分类为[C3061]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属于“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中的“67 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306”的其他，对应实施登记管理。项目建成后无须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3、《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4、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海安市行政审批局重新审核。 5、建设单位应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相关规划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在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之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环境质量现状。因此，从环保的角度出发，该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并按照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治理后，环境影响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1013	/	/	0.0155	0.1013	0.0155	-0.0858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291	/	/	0.0101	0.0291	0.0101	-0.019
废水		废水	96	/	/	96	96	96	0
		COD	0.036	/	/	0.0336	0.036	0.0336	-0.0024
		SS	0.019	/	/	0.0192	0.019	0.0192	+0.0002
		氨氮	0.002	/	/	0.0024	0.002	0.0024	+0.0004
		总磷	0.001	/	/	0.0003	0.001	0.0003	-0.0007
		总氮	0.003	/	/	0.0034	0.003	0.0034	+0.000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1.2	/	/	2.4	1.2	2.4	+1.2
		废边角料	4.43	/	/	4.43	4.43	4.43	0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2.266	/	/	7.3015	2.266	7.3015	+5.0355
		喷淋废液	8.4	/	/	8.4	8.4	8.4	0
		废包装桶	0.7	/	/	0.264	0.7	0.264	-0.436

	废抹布手套	0.005	/	/	0.01	0.005	0.01	+0.005
	废润滑油	/	/	/	0.008	/	0.008	+0.008
	废油桶	/	/	/	0.0006	/	0.0006	+0.0006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注　　释

一、 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附件 2　企业承诺书

附件 3　项目备案证

附件 4　营业执照

其他与环评相关的行政管理文件附件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海安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分布图

附图 3　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4　海安市水系图

附图 5　海安总体布局规划图

附图 6　高新区环评规划图

附图 7-1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卫星图

附图 7-2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8-1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8-2 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9 海安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图

附图 10 分区防渗图

附图 11 项目四至现状图